

股票代碼：5386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batron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〇二年度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albatron.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呂仰鎧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227-3277#121

E-mail：stock@albatro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呂仰鎧(暫缺)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227-3277#121

E-mail：stock@albatron.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6F

電話：(02)8227-3277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 10366 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轉股務代理部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光皋、莊雯秋

事務所名稱：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三號三樓

網址：<http://www.mricpa.com.tw>

電話：(03)533-40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lbatr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並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18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2
二、經營結果	183
三、現金流量	1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8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一〇二年度，由於本公司在工控板卡、光學觸控模組、高階伺服器記憶體模組、工業電腦記憶體模組等產品的經營銷售策略轉換不順下，致使一〇二年度在營業收入方面雖呈平，但整體營業毛利率卻呈大幅下降。以下茲就一〇二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576,417	590,966	(14,549)	-2.46
營業成本	507,311	471,455	35,856	7.61
營業毛利	69,106	119,511	(50,405)	-42.18
營業費用	52,530	64,840	(12,310)	-18.99
營業利益	16,576	54,671	(38,095)	-69.68
營業外收支	6,920	198	6,722	3,394.95
稅前淨利	23,496	54,869	(31,373)	-57.18
稅後淨利	20,865	66,268	(45,403)	-67.2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74)	94,6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631)	(8,8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70	(27,26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5,734)	58,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598	44,0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102,590	102,598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40	32.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8	93.5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87	48.9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1.08	49.17
純益率(%)	3.62	11.44
每股盈餘(元)(註)	1.73	7.50

(註)以當年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礎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類別	未來發展方向
多點光學觸控螢幕	外掛式多點觸控螢幕模組，相容 Windows Touch 採用 USB 連接將一般液晶螢幕升級為觸控螢幕。 大尺寸 PTC 投射式電容 OTM 光學多點觸控螢幕 模組開發運用。 OTM 光學多點觸控螢幕關鍵組件、導電玻璃。
IPC 工控板卡	因應自動控制電腦化之趨勢，強化客製化特殊應 用工控主板與工控用途顯示卡。 應用型多媒體特殊應用繪圖卡。 整合工控特殊應用板卡與消費性電子產品。 自動化控制設備板卡高端運用。
小型系統持續開發	省電環保小型系統與伺服器之應用開發。 整合小型電腦應用系統產品。 持續開發具備良好的散熱、穩定品質的小型系 統。
資料加密系統	資料保全存取辨識認證加密運算。
電子資訊看板產品	大尺寸廣告訊息服務。 互動式廣告業務運用。 數位導覽以及專案教育等市場。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在經營策略方面：
注重庫存管理、尋求產品優勢、發揮區隔效益。
2. 在產品行銷方面：
經營投入研發、調整銷售組合、銷售利基產品。
3. 在生產品質方面：
產品委外代工、製造流程溝通、提高品質良率。
4. 在管理控制方面：
應收帳款管理、庫存產品管理、成本費用管理。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銷售目標

主要產品	預計銷售目標
IPC 工控板卡	145,110 套
OTM 光學觸控螢幕/模組	3,000 套
SSD & FLASH	95,000 套
OEM PRODUCTS	252,000 套
品牌代理記憶體	306,700 套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主要產品之預計銷售目標主要是參酌市場產業趨勢、未來經濟成長率預估、品牌代理的額度、業務開發能力及簽約客戶訂單等因素而擬訂。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銷售政策：

積極開發進行獲利率高的工控及應用板卡市場，提昇高毛利產品的銷售量。同時強化國際行銷及開發新客戶，掌握使用者的需求。

記憶體部份透過品牌代理之供應優勢，積極擴大市場規模及佔有率。

2. 產品研發策略：

以加強與客戶共同研發的合作模式，提供更多自行開發的項目來滿足客戶需求。依客戶不同需求快速開發利基產品，減少不具市場性

產品的研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以轉投資子公司之型態增強公司產品及營收的擴增能力。
- 2.增加品牌代理記憶體供銷額，繼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滲透率。
- 3.內部全力開發新替代主力的 model，外部整合策略聯盟來強化人力與新增多元化客群。
- 4.研發與業務，除穩定現有產品外，將拓展新產業設計及業務。
- 5.參展獲得更清楚市場資訊，便於開拓視野，強化自身競爭優勢。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全球雲端運算市場規模，將從 2009 年的 123 億美元成長至 2014 年的 420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27.7%，台灣雲端運算市場規模將從 2009 年的 153 億台幣成長至 2014 年的 412 億台幣，年複合成長率達 21.8%。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表示，在全球對雲端運算持續關注發展，企業對私有雲的關注逐步升溫，以及終端裝置應用雲端服務，雲端運算的主要商業模式已逐漸發展為「雲端建置服務、雲端服務、終端裝置應用」三大類。在台灣雲端運算市場商機方面，企業私有雲建置服務市場將穩步成長，持續帶動虛擬化、資料儲存務需求。以系統整合、資料中心、伺服器與行動裝置業者為核心的雲端運算產業生態系逐漸成形，將對於記憶體需求帶來商機。

全球世界各國持續推動環保節能(power saving)風潮，在能源節約政策之下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品環保節能規範更加積極，我國政府為因應世界潮流推動節能減碳珍惜台灣政策，推動低碳能源發展，綠能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生活運動，引導企業產品朝此方向趨勢發展。所以公司在產品製程用料規格，都將在環保節能上要求經營團隊符合趨勢之應變策略。

IMF 因此樂觀預期全球經濟成長今年起可逐年走高，預估去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3.0%，今年增至 3.7%，明年再拉高至 3.9%。接下來 2 年全球經濟成長增溫的力道會從新興經濟體轉至已開發國家，主要已開發國家中美國今、明年經濟成長預測分別可達 2.8%與 3.0%，歐元區可達 1.0%與 1.4%，日本為 1.7%與 1.0%。

展望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更應當以樂觀嚴謹的態度來看待民國一〇三年度的經營環境，持續提升代理產品市佔率，並找尋成立新產品事業群，並持續專研 DRAM 記憶體/模組、OTM 光學觸控螢幕/模組、IPC 工控板卡等四大系列產品線，適時修正策略步驟，持續強化自身競爭優勢，並盡最大努

力達成所設定的目標，為公司未來之永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亦給予全體員工及股東最大福利與回饋。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非常感謝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各位股東、以及全體努力不懈的員工，對您們長久以來不斷的支持，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聰源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3 年 ● 6 月 26 日，公司成立於台北市新東街，初名「青雲電器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 2,000 仟元。
 - 遷址於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並建立新莊廠。
 - 推出 20 吋彩色監視器 320M、及選台器 320T 上市。
- 民國 74 年 ● 推出 26 吋彩色監視器 326M 上市。
- 民國 75 年 ● 推出 28 吋彩色監視器 328M 上市。
 - 通過商檢局乙等產品品質管制檢驗分析等。
- 民國 76 年 ● 推出 32 吋高傳真彩色電視機 CV-832 上市為國人自行開發第一台。
- 民國 77 年 ● 於桃園市龜山工業區內購置土地 1423 坪以為建廠之用。
 - 成立「青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
- 民國 78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44,0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120,000 仟元。
- 民國 79 年 ● 為擴大營業需要，成立計有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等五家分公司。
- 民國 80 年 ● 於桃園市龜山工業區內設立桃園廠，購置自動化生產設備，擴大生產量以應需求。
 - 推出 28 吋彩色電腦監視器上市。
- 民國 81 年 ● 28 吋大型電腦監視器開始拓展外銷市場。
- 民國 82 年 ● 推出 17 吋 SVGA 彩色電腦監視器上市。
 - 推出 29 吋、33 吋超重低音彩色電視機上市。
- 民國 83 年 ● 通過 ISO-9002 國際標準品質認證合格。
 - 榮獲第十屆金字招牌廠商獎。
- 民國 84 年 ● 11 項產品獲頒臺灣精品標誌。
 - 青雲高傳真卡拉 OK 電視機：
CV-296W、CV-296WK、CV-286W、CV-280
 - 青雲超大尺吋電腦監視器：
DM-5938S、DM-5938、DM-5738
 - 青雲大尺吋電腦監視器：
DM-1772SL、DM-1772、DM-1764L、DM-1764
 - VIDEO WALL 系統正式銷往日本市場。
- 民國 85 年 ● 推出全國第一台 29 吋電腦電視 MONIVISION 上市。
 - 遷址於桃園市興邦路 32 號，實施『廠、辦合一』，擴大營運以符需求。
 - 為擴大營業需要，於新莊市成立台北分公司。
 - 六項產品再獲頒臺灣精品標誌。青雲高傳真電視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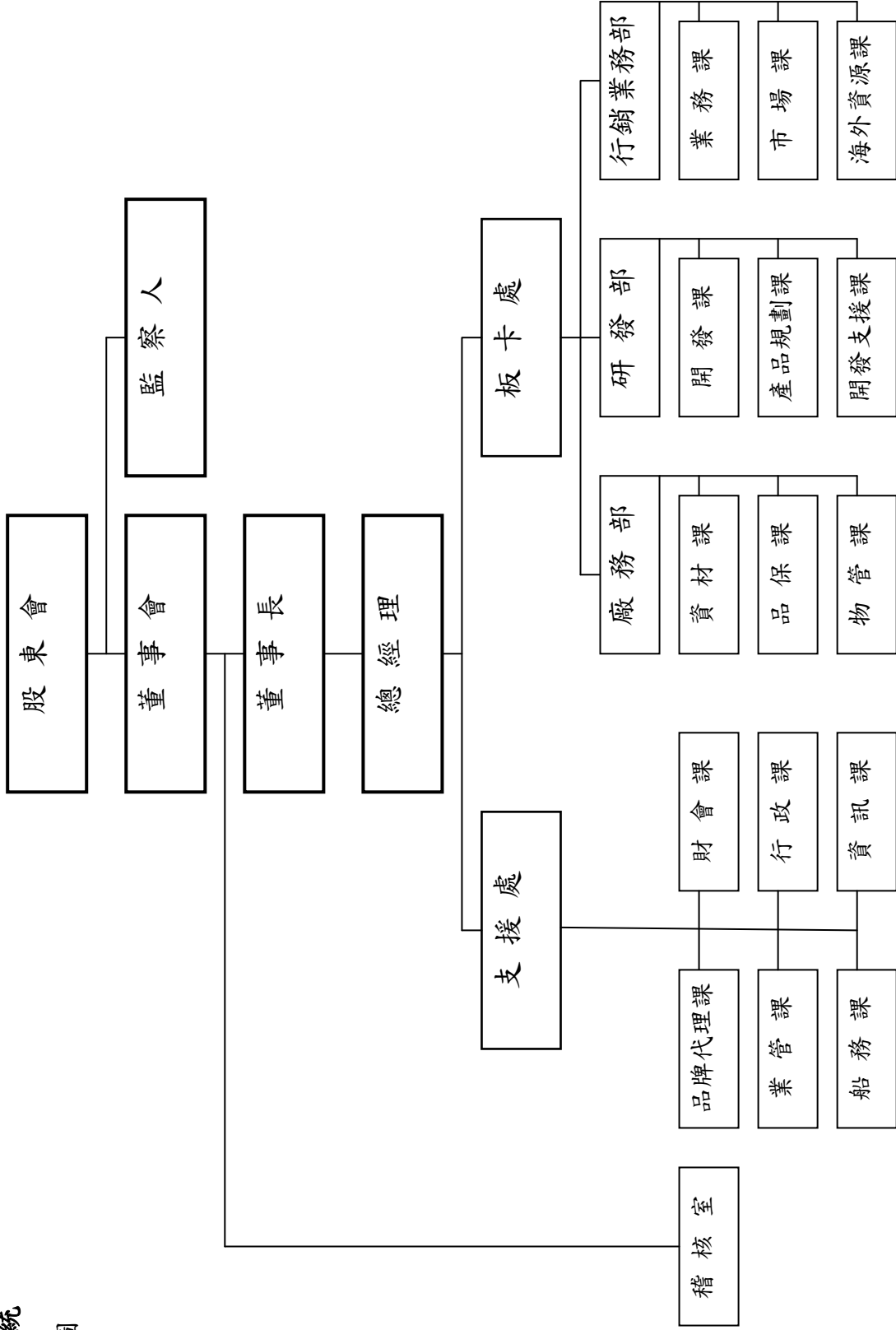
- CV-296WF、CV-286WF、CV-3350WF、CV-2951、CV-H283
青雲 29 吋電腦監視器/電視 MONIVISION；DM-5938V+CT-1860
- 榮獲亞太傑出企業金爵獎。
 - 29 吋電腦監視器/電視 MONIVISION 榮獲亞太傑出商品金爵獎。
- 民國 86 年
- 電腦電視 MONIVISION-V 系列，榮獲第六屆台灣精品獎。
 - 6 月 17 日公開發行，資本額 260,000 仟元。
 - 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 Albatron CORP. 控股公司。
- 民國 87 年
- 元月份電腦電視 MONIVISION-D 系列、S 系列再次榮獲第六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 88 年
- 四月份通過 ISO-9001 國際標準品質認證合格。
 - 5 月 1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資本額 286,000 仟元。
- 民國 89 年
- 榮獲國家品質獎。
 - 推出國人自行研發 DP-2361 SVGA LCD 投影機與 DP-2371 XGA LCD 投影機。
 - 推出 29 吋 e-DTV DM-5948SN 多媒體網路電視與 DM-5948SNW 寬頻版多媒體網路電視，正式宣示投入資訊家電產業。
 - 推出國人自行研發 52 吋 DR-5360W 多媒體 LCD 背投影顯示器。
 - 7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宣示投入未來國際化專業數位資訊光電設備之研發與行銷。
 - 青雲以 XGA 多媒體顯示器/電視、投影機、與網路電視獲頒兩岸「國家品質獎」績優廠商金牌獎標誌。
- 民國 90 年
- 多媒體網路電視系列獲頒「台灣精品標誌」。
 - 推出 29 吋 CV-2902 循序掃描之 HDTV 數位電視，正式邁入「數位電視」新紀元。
 - 推出新外觀 DR-7360 70 吋多媒體背投影顯示器。
 - 辦理盈餘轉增資 15,404.6 仟元、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92,006.6 仟元。
 - 柯聰源先生出任董事長。
- 民國 91 年
- 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 Albatron Technology Co., Ltd.。
 - 成立資訊產品事業群，投入主機板及繪圖卡產業，並成為國際 INTEL 公司 Direct Account 及 nVIDIA 授權配合廠商。
 - 推出具備 270MHz GPU 及 400MHz (DDR) 記憶體的高時脈表現，內建 64MB 128-bit DDR 記憶體之 MX440 繪圖加速卡。
 - 推出可搭配總容量達 2GB 之 DDR 266 記憶體之 PM650GX 主機板。
 - 推出全球第一片 DDR400 超速頻率之 K7 平台主機板 KX400+。
 - 推出 RS-232 專業顯示器系列。
 - 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民國 92 年
- 推出 30 吋液晶電視。
 - 推出高階效能的主機板及繪圖卡。
 - 由英屬維京群島 Albatron Corp. 於香港轉投資成立 Grandtech Technology Co.。
 - 遷址於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6 樓，即總公司現址。

- 辦理現金增資 1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14,590.3 仟元。
- 民國 93 年 ● 推出 2.4 GHz，傳送距離可達 100 公尺 (視線範圍內)，而且其資料傳輸頻寬高達 2 Mbps 之 Widio。
- 推出採用 Intel 865G 與 ICH5 晶片組，可支援 Socket 478 之 ABOX865G。
-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662 仟元、盈餘轉增資 40,394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5,54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74,191 仟元。
- 第十三屆台灣精品獎得獎的項目包括：PX915P 系列主機板、30 吋液晶電腦電視、無線數位音效系統 - Widio 等產品。
- 民國 94 年 ● 辦理減資 229,676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 334,515 仟元。
- 私募特別股 20,000 千股，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 4 元，折價 6 元。
- 發表 Nvidia 6 系列顯示卡。
- 發表 DDR2 系列主機板。
- 民國 95 年 ● GeForce 6600 顯示卡、K8SLI 主機板及迷你電腦獲頒經濟部「台灣精品標誌」。
- 辦理減資 250,476 仟元 (含普通股 158,476 仟元及特別股 9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 294,038 仟元。
- 私募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44,038 仟元。
- 民國 96 年 ● 辦理庫藏股註銷 25 仟元及減資 206,415 仟元 (普通股 141,615 仟元及特別股 64,8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 137,598 仟元。
- 私募普通股第一次 7,500 千股，每股私募價格 10.8 元，第二次 8,000 千股，每股私募價格 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49,398 仟元。
- 民國 97 年 ● 私募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私募價格 9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49,398 仟元。
- 於中國大陸深圳設立辦事處。
- 民國 98 年 ● 私募特別股到期收回，減資特別股 43,200 仟元。
-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62,048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 87,350 仟元。
- 發表 OTM 多點光學觸控螢幕及模組新產品。
- 民國 99 年 ● 發表新產品-高階伺服器記憶體模組。
- 推出 42"大尺寸光學式多點觸控螢幕/模組/整合式電腦等產品。
- 代理品牌記憶體大廠 Micron Lexar 全系列產品及"Micron 記憶體-Crucial/Rendition/Ballistix"之品牌，為台灣及亞太一級專業代理商。
- 開發 OTM 光學多點觸控螢幕關鍵組件。
- 民國 100 年 ● 開發 32" PTC 投射式電容 OTM 光學多點觸控模組。
- 發表全球速度最快 Micron Crucial m4 SSD 固態硬碟。
- 民國 101 年 ● 整合特殊應用工控板卡於消費型電子應用產品。
- 私募普通股 2,410 千股，每股私募價格 12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11,450 仟元。
- 民國 102 年 ● 提供最佳工業用嵌入式主板、多功能觸控平台、加值型服務。
- 民國 103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預計實收資本額增至 117,022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負責調查、評估公司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與作業績效。
	負責公司法律問題、合約與智慧財產權及支援處所屬單位督導業務。
	負責代理品牌產品之國內外客戶開拓、銷售服務、行銷企劃、代理品牌之產品形象企劃等業務。
	負責出貨、應收帳款的控管，與跨部門會議的安排。
	負責公司之進出口貿易關務等業務。
	負責帳務處理、傳票編製、表單審查、各類報表編製與分析、資金調度、風險管理及服務作業等。
	負責人事行政作業、員工教育訓練作業、總務工務及資產管理。
	負責電腦系統軟、硬體維護作業及網路資源管理維護等。
	負責 IPC 產品歐洲、美洲、中東、非洲等地客戶及 OEM 客戶之開拓及銷售業務。
	負責 IPC 產品行銷企劃及產品形象企劃、市場情報之搜集與分析等業務。
板卡處 行銷業務部	負責大中國地區供應商開發、以及客戶之開拓與銷售業務。
	負責產品之開發設計與撰寫新產品之相關電腦程式及軟體設計。
	負責新產品設計之方向及規劃等業務。
	負責支援產品之開發設計、新產品之品質測驗與國內外客戶對產品技術諮詢服務。
	負責原物料採購、料況諮詢、供應商管理、市場供需情形等業務。
	負責品質保證、品質管控及驗收、檢驗、客戶服務及維修等業務。
	負責生產排程及原物料管理、進出貨倉儲管理等業務。
	負責產品採購、品質管控及驗收、檢驗、客戶服務及維修等業務。
	負責產品品質保證、品質管控及驗收、檢驗、客戶服務及維修等業務。
	負責生產排程及原物料管理、進出貨倉儲管理等業務。
板卡處 研發部	負責產品之開發設計與撰寫新產品之相關電腦程式及軟體設計。
	負責新產品設計之方向及規劃等業務。
	負責支援產品之開發設計、新產品之品質測驗與國內外客戶對產品技術諮詢服務。
	負責原物料採購、料況諮詢、供應商管理、市場供需情形等業務。
	負責品質保證、品質管控及驗收、檢驗、客戶服務及維修等業務。
	負責生產排程及原物料管理、進出貨倉儲管理等業務。
	負責產品品質保證、品質管控及驗收、檢驗、客戶服務及維修等業務。
	負責生產排程及原物料管理、進出貨倉儲管理等業務。
	負責產品品質保證、品質管控及驗收、檢驗、客戶服務及維修等業務。
	負責生產排程及原物料管理、進出貨倉儲管理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股份數	持股份比率		持股份數	持股份比率	持股份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柯聰源	101.06.20	3年	90.12.21	4,062,230	46.51%	3,562,230	1,500	0.02%	—	—	本公司董事長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董事	任達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呂仰鏗	101.06.20	3年	101.06.20	280,360	3.21%	280,360	—	—	—	—	清大碩士 技嘉科技副總經理	—	—	—
董事	福報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葉培城	101.06.20	3年	101.06.20	256,476	2.94%	831,476	—	—	—	—	淡江大學 管科所博士班 青雲總經理	—	—	—
董事	丁健興	101.06.20	3年	101.06.20	3,000	0.03%	3,000	—	—	—	—	大專 工研院電子所工程師	—	—	—
董事	江殿貴	101.06.20	3年	101.06.20	8,327	0.10%	8,327	—	—	—	—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楊在治	101.06.20	3年	96.04.11	22,750	0.26%	650,000	—	—	—	—	啟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	—	—
監察人	郭希古	101.06.20	3年	101.06.20	—	—	97,750	—	—	—	—	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填列目前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持股比例
任達投資有限公司	楊雅婷 柯聰源	20% 60%
福報投資有限公司	柯聰源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會計或公司之專業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柯聰源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	--	√	√	√	√	√	√	√	√	√	0
呂仰鎧 福報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	√	√	√	√	√	√	√	√	√	√	0
葉培城			√	√	√	√	√	√	√	√	√	√	√	√	√	0
丁健興			√	√	√	√	√	√	√	√	√	√	√	√	√	0
江般貴			√	√	√	√	√	√	√	√	√	√	√	√	√	0
楊在治			√	√	√	√	√	√	√	√	√	√	√	√	√	0
郭希古			√	√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與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與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呂仰鎧	96.04.02	831,476	7.68%	-	-	-	-	淡江大學管科所博士班 青雲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董哲仁	101.02.01	56	0.00%	-	-	-	-	Ss Cyril and Methodius University 青雲國際行銷業務部主管	-	-	-	-
處長	陳俊峰	102.08.20	-	0.00%	-	-	-	-	聯合大學 欣揚電腦 研發經理	-	-	-	-
處長	朱孝慈	103.01.01	-	0.00%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威健資訊通路部協理	-	-	-	-
財會主管	陳昆祺	102.08.01	-	0.00%	-	-	-	-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 凌越科技財務長	-	-	-	-
協理	邱玉燕	103.01.01	-	0.00%	-	-	-	-	德霖技術學院 精英電腦產品經理	-	-	-	-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I、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董事酬金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報酬(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董事	柯聰源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丁健興	-	-	-	7	0.03%	-	-	-	-	-	-	-	-	-	-	-	-	-	-		
董事	江殷貴	-	-	-	1	0.01%	-	-	-	-	-	-	-	-	-	-	-	-	-	-		
董事	汪裕賢	-	-	-	-	-	-	3,266	3,266	-	-	-	-	-	-	-	-	-	-	15.69%		
董事	楊振賢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饒培斌	-	-	-	-	-	-	-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2,000,000元	上表列示5人	上表列示5人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其他4人	其他4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呂仰鎰	呂仰鎰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人	5人	5人	5人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楊在治	-	-	-	6	6	0.03%	0.03%	-
監察人	郭希古	-	-	-	2	2	0.01%	0.01%	-
		-	-	-	-	-	-	-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從102年7月至12月期間，各月持股合計數為102,750股，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數為167,154股，持股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呂仰鎰																	
副總經理	董哲仁	6,174	6,174	-	-	-	-	-	-	-	-	29.59%	-	-	-	-	-	-
副總經理	馮志焜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馮志焜、董哲仁	馮志焜、董哲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呂仰鎰	呂仰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賞、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上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因最近二年度均未支付員工紅利，故不予分析。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稅後純益(損)(新台幣仟元)	67,526	67,526	20,865	20,865
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14.03%	14.03%	15.69%	15.69%
監察人酬金所佔比例	0%	0%	0.04%	0.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所佔比例	10.18%	10.18%	29.59%	29.59%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皆未支付董事酬金，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並無顯著關聯。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主要是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及所擔任職務對公司的貢獻程度而定。訂定酬金之程序除根據任職當時議定薪資外，同時亦參考公司當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及年度績效，發給獎金予以獎勵；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部份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給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柯聰源	15	0	100%	
董事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呂仰鎧	15	0	100%	
董事	馮志焜	3	0	100%	101.06.20 解任
董事	陳昱文	3	0	100%	101.06.20 解任
董事	王龍一	3	0	100%	101.06.20 解任
董事	郭建芸	3	0	100%	101.06.20 解任
董事	福報投資有限公司	5	0	33%	101.06.20 新任
董事	丁健興	15	0	100%	101.06.20 新任
董事	江殷貴	3	1	20%	101.06.20 新任
監察人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101.06.20 改選解任
監察人	楊在治	13	0	86%	
監察人	郭希古	13	0	86%	101.06.2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監察人	仕達投資 有限公司	0	0%	101.06.20 改選解任
監察人	楊在治	13	86%	
監察人	郭希古	13	86%	101.06.2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及透過財會部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會詳細記載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管理相關資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管理作業程序，並派人監控其財務業務情形。</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p> <p>(二) 是，且會計師聘任均經董事會通過。</p>	<p>(一) 本公司依據法律要求，明年將設立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制度故未執行，已由董事會研議當中。</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p>	<p>無。</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p>(一) 無。</p> <p>(二) 無。</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請參閱下二頁。</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	<p>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有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並遵行主管機關所定之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以及落實資訊公開。</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七、	<p>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經營策略堅持誠信，信守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承諾，不任意延遲付款，均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關係。 2. 公司向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業務，所有經營策略以能控制及承受風險為前提。 3. 公司以提供客戶可靠、穩定、精準之產品為優先考慮。 4.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知應利益迴避，不予表決。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發生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102年度無。 6.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列入評估並研議投保中。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等）：</p>
八、	<p>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本公司並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亦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作公司治理評鑑報告。</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執行情況。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1.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為三人，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 本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郭建芸			√	√		√		√	√	√	√		
其他	黃逸松			√	√	√	√	√	√	√	√	√	1	
董事	葉培城			√	√		√	√	√	√	√	√		是
其他	王根旺			√	√	√	√	√	√	√	√	√		
其他	劉漢徽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至 104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5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郭建芸	3	0	100%	102 年 3 月 13 日請辭
	黃逸松	3	0	100%	102 年 3 月 15 日新任
委員	葉培城	2	0	50%	103 年 2 月 26 日辭任
委員	王根旺	3	0	60%	
委員	劉漢徽	2	0	100%	103 年 2 月 26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103年4月24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準則。</p> <p>(二) 目前社會公益活動由行政部兼職執行，惟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職掌範疇內，公司上下對於企業責任之履行仍不遺餘力。</p> <p>(三) 對於企業倫理及宣導事宜由公司Email發送給全體員工週知。日常營運活動已宣導員工確實履行誠信經營、納稅義務，反賄賂貪瀆及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等，且實施績效獎金制。</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遵守國內環保法規，並響應國際綠色產品活動。</p> <p>(二) 教育員工節能減碳愛地球，主動自律要求以期降低產業活動對環境之影響。</p> <p>(三) 行政單位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p> <p>(四) 本公司厲行節能減碳措施，辦公室已全面更換使用高效率LED燈具；而辦公室則推動紙張回收再利用與無紙化作業；午休時間熄燈以減少能源的浪費與使用；空調的使用亦定有開關機時間與溫度調節。</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施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執行，辦理勞工之勞保、健保、訂定退休辦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醫療保險，依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二) 提供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及休閒活動等各種福利措施，使得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紓解身心進而凝聚向心力，共同維繫公司之永續經營。</p> <p>(三) 定期召開管理會議，讓員工瞭解公司目前經營情況及未來展望。</p> <p>(四) 為保障客戶權益及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公司訂有客訴辦法。</p> <p>(五) 要求供應商配合公司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綠色產品。</p> <p>(六) 近幾年來陸續捐贈電腦提供予慈善機構以回饋社會。並已持續多年認養路樹花園，參與社區景觀清潔之發展。</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p>(五) 無。</p> <p>(六) 無。</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隨時與投資人及社會大眾溝通，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二) 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一) 無。</p> <p>(二) 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而編制。</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施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3年4月24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準則。</p>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1、環保及社區參與：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除優先採購環保用品及做好資源回收外，並認養路樹花園，盡微薄之力，回饋社會。</p> <p>2、人權：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給予員工充份之尊重及妥善之生活照料，勞資關係一向良好。員工之福利則有福委會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提供各種福利措施及休閒活動使得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紓解身心，進而凝聚向心力，共同維繫公司之永續經營。</p> <p>3、近幾年來陸續捐贈整台新型電腦提供予慈善機構以回饋社會。</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p> <p>(二)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p> <p>(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當利益，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或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之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配合相關法令研議相關辦法守則。</p>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行為。</p> <p>(二)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職掌範疇內，公司上下對於企業責任之履行仍不遺餘力。</p> <p>(三)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予以迴避。</p> <p>(四)為確保落實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稽核該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相關人員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內規章懲處。</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未來將強化公司網站相關資訊揭露情形。</p> <p>(二)將於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均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業務，以落實誠信經營，進而永續經營。</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採用「信天翁」作為企業標誌，是希望公司延伸信天翁展翅翱翔的生命力來永續經營！而『誠信』乃是永續經營之磐石。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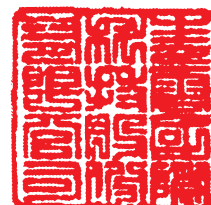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三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呂仰鎧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日期：102/06/04

重要決議事項：

- (1)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 (3)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討論案。
- (4)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 (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 (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 (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

2、董事會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2/03/15	1.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3.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討論案。 4.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5.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8.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 9.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案執行情形。 10.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102/03/26	1. 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上櫃交易。
102/04/22	1. 出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建議事項。 3.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102/05/13	1.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提報國際會計準則(IFRSs)轉換計畫本季執行情形。
102/07/23	1. 更換本公司財會主管及發言人。
102/08/13	1. 民國一〇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融資額度。
102/11/11	1. 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 擬定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融資額度案。
103/02/26	1.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 追認購買信用連結結構商品(CLN)之未沖銷契約部位。 3.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理作業程序」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4. 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5. 改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03/03/24	1.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〇二度盈餘分配案。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5.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出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8. 解散清算子公司 Albatron Corp(B. V. I)。 9. 召開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暨受理提案之時間及處所案。
103/04/24	1.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融資額度。 2. 調整薪資報酬委員會出席車馬費補助。 3.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準則。 4.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103/05/12	1.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主管	王龍一	98/07/02	102/08/01	健康因訴
研發主管	馮志焜	96/12/01	102/08/20	家庭因素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光皋	莊雯秋	102 年全年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主動終止委任 基於公司經營發展及內部管理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 (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光泉、莊雯秋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管理階層之品德情況並無意見。

對會計原則、查核程序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並未有重大歧見情事。

更換會計師之原因係管理階層之決定，不表意見。

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公司有未遵循法令事項。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柯聰源	-	-	-	-
董事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	-	-	-
董事	福報投資有限公司	-	-	-	-
董事	丁健興	-	-	-	-
董事	江殷貴	-	-	-	-
監察人	楊在治	-	-	-	-
監察人	郭希古	(70,000)	-	-	-
總經理	呂仰鎧	(25,000)	-	-	-
副總經理	馮志焜(註 4)	(24,000)	-	-	-
副總經理	董哲仁	-	-	-	-
財會主管	王龍一(註 5)	-	-	-	-
協理	陳俊峰	-	-	-	-

協理	朱孝慈	-			
財會主管	陳昆祺	-	-	-	-
協理	邱玉燕	-			
大股東	游德煌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不適用。

註3：董事江般貴於取得身份前增加 650 千股；大股東游德煌於取得身份前減少 4 千股，101 年 11 月 22 日私募現金增資認購 1,600 千股。

註4：馮志焜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離職。

註5：王龍一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離職。

(二) 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柯聰源	3,562,230	31.96%	1,500	0.01%	-	-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雅婷	配偶	
游德煌	1,608,943	14.44%	-	-	-	-	-	-	
劉兆茜	832,410	7.47%	-	-	-	-	-	-	
呂仰鎧	831,476	7.51%	-	-	-	-	-	-	
江般貴	650,000	5.83%	-	-	-	-	-	-	
楊玉清	385,000	3.45%	-	-	-	-	-	-	
丁柏瑞	300,000	2.69%	-	-	-	-	-	-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280,360	2.52%	--	--	-	-	--	--	
負責人：楊雅婷	1,500	0.01%	3,562,230	31.96%	--	--	柯聰源	配偶	
趙晟	200,000	1.79%	-	-	-	-	-	-	
黃明賢	156,439	1.40%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LBATRON CORP.(B.V.I.)	3,710,200	100.00%	0	0.00%	3,710,200	100.00%
元訊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3,981	2.00%	0	0.00%	33,981	2.00%
致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118	6.55%	0	0.00%	144,118	6.55%
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166	0.51%	0	0.00%	149,242	0.51%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8.33%	0	0.00%	500,000	8.33%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資料日期為103年3月31日。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來源

1、普通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3年06月	10	200	2,000	200	2,000	現 金 設 立	2,000	無此情形	
75年10月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 金 增 資	18,000	無此情形	
76年11月	1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 金 增 資	20,000	無此情形	
77年12月	10	7,600	76,000	7,600	76,000	盈 餘 轉 增 資	36,000	無此情形	
78年12月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 金 增 資	44,000	無此情形	
79年07月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 金 增 資 盈 餘 轉 增 資	48,000 12,000	無此情形	
80年12月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8,000	無此情形	
86年06月	10	26,000	260,000	26,000	260,000	現 金 增 資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47,150 14,850	無此情形	證期會 86.6.17 台財證(一) 第 48663 號函核准
87年06月	10	36,000	360,000	28,600	286,000	盈 餘 轉 增 資	26,000	無此情形	證期會 87.6.22 台財證(一) 第 54495 號函核准
88年06月	10	36,000	360,000	30,888	308,880	盈 餘 轉 增 資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20,020 2,860	無此情形	證期會 88.6.30 台財證(一) 第 59110 號函核准
89年05月	10	36,000	360,000	31,660	316,602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7,722	無此情形	證期會 89.5.30 台財證(一) 第 46717 號函核准
90年05月	10	68,000	680,000	33,201	332,007	盈 餘 轉 增 資	15,405	無此情形	證期會 90.6.27 台財證(一) 第 140998 號函核准
90年06月	10	68,000	680,000	39,201	392,007	現 金 增 資	60,000	無此情形	證期會 90.7.4 台財證(一) 第 140999 號函核准
91年12月	10	68,000	680,000	40,467	404,666	可 轉 債 轉 換	12,659	無此情形	證期會 91.8.6 台財證(一) 第 0910136154 號函核准
92年04月	10	68,000	680,000	40,612	406,120	可 轉 債 轉 換	1,454	無此情形	
92年08月	10	120,000	1,200,000	40,637	406,368	可 轉 債 轉 換	248	無此情形	
92年09月	10	120,000	1,200,000	50,637	506,368	現 金 增 資	100,000	無此情形	證期會 92.6.9 台財證(一) 第 0920109910 號函核准
92年11月	10	120,000	1,200,000	50,858	508,581	可 轉 債 轉 換	2,213	無此情形	證期會 91.8.6 台財證(一) 第 0910136154 號函核准
93年01月	10	120,000	1,200,000	51,459	514,590	可 轉 債 轉 換	6,009	無此情形	
93年04月	10	120,000	1,200,000	51,821	518,205	可 轉 債 轉 換	3,615	無此情形	
93年07月	10	120,000	1,200,000	51,825	518,252	可 轉 債 轉 換	47	無此情形	
93年09月	10	120,000	1,200,000	57,419	574,191	盈 餘 轉 增 資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40,394 15,545	無此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7 月 16 日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1923 號函核准
94年09月	10	120,000	1,200,000	34,451	344,514	減 資	(229,677)	無此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8 月 30 日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4868 號函核准
95年09月	10	120,000	1,200,000	18,604	186,038	減 資	(158,476)	無此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 期貨局於九十五年八月二 十一日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497 號函
95年09月	10	120,000	1,200,000	23,604	236,038	私 募 普 通 股	50,000	無此情形	OTC 95 年 10 月 4 日 證櫃 監字第 0950203773 號函
96年02月	10	120,000	1,200,000	23,602	236,025	註 銷 庫 藏 股	(13)	無此情形	96 年 2 月 2 日 經 授 中 字 第 09631650100 號函核准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仟 元)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6年06月	10	120,000	1,200,000	9,441	94,410	減 資	(141,615)	無此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6月5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19870號函核准
96年06月	10	120,000	1,200,000	16,941	169,410	私 募 現 金 增 資	75,000	無此情形	96年06月27日經授中字第09632349460號函核准
96年08月	10	120,000	1,200,000	16,940	169,398	註 銷 庫 藏 股	(12)	無此情形	櫃買中心96年9月10證櫃監字第0960025529號函
96年10月	10	120,000	1,200,000	24,940	249,398	私 募 現 金 增 資	80,000	無此情形	96年11月12日經授中字第09633035560號函核准
97年12月	10	120,000	1,200,000	34,940	349,398	私 募 現 金 增 資	100,000	無此情形	98年01月16日經授中字第09831572220號函核准
98年12月	10	68,000	680,000	8,735	87,350	減 資	(262,048)	無此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2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59996號函核准
101年11月	10	68,000	680,000	11,145	111,450	私 募 現 金 增 資	24,100	無此情形	新北市政府101年12月17日北府經登字第1015077335號函核准

2、特別股：無。

3、股份種類

民國103年4月28日(停止過戶日)止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單 位 : 股)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8,734,958	59,265,042	68,000,000	上櫃股票 8,734,958 私募股票 2,410,000
特 別 股	-	-	-	

(二) 股東結構

民國103年4月28日(停止過戶日)止

股 東 結 構 數 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	10	2,043	6	2,059
持 有 股 數	-	-	392,019	10,552,665	200,274	11,144,958
持 股 比 例	-	-	3.52%	94.68%	1.80%	100%
陸資持股比例：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民國103年4月28日(停止過戶日)止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847	135,699	1.22%
1,000 至 5,000	141	322,904	2.90%
5,001 至 10,000	25	193,162	1.73%
10,001 至 15,000	8	105,134	0.94%
15,001 至 20,000	0	0	0.00%
20,001 至 30,000	9	224,792	2.02%
30,001 至 40,000	3	111,169	1.00%
40,001 至 50,000	5	241,500	2.17%
50,001 至 100,000	7	524,998	4.71%
100,001 至 200,000	6	835,181	7.49%
200,001 至 400,000	3	965,360	8.66%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1	650,000	5.83%
800,001 至 1,000,000	2	1,663,886	14.93%
1,000,001 至 99,999,999	2	5,157,173	46.40%
合 計	2, 059	11,144,958	100.00%

2、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103年4月28日(停止過戶日)止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柯聰源		3,562,230	31.96%
游德煌		1,608,943	14.44%
劉兆茜		832,410	7.47%
呂仰鎧		831,476	7.46%
江殷貴		650,000	5.83%
楊玉清		385,000	3.45%
丁柏瑞		300,000	2.69%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雅婷		280,360	2.52%
趙晟		200,000	1.79%
黃明賢		156,439	1.4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截至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註 6)
每股市價	最 高		27.35	41.10	26.60
	最 低		9.30	18.80	21.65
	平 均		17.62	25.19	24.2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80	13.03	13.34
	分 配 後		10.8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999	11,145	11,145
	每 股 盈 餘 (追溯調整前)		7.50	1.73	0.31
	每 股 盈 餘 (追溯調整後)			註 1	註 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註 1	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註 1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註 1
	累積未付股利(註 2)		-	-	註 1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2.25	14.56	19.56
	本利比(註 4)		N/A	註 1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5)		N/A	註 1	註 1

- 註 1：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電子科技產業，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為原則。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年度分配盈餘時，由董事會，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7,561
加：國際會計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差異調整	4,561,57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0,863,777
可供分配盈餘	25,612,910
減：提列法定公積	2,086,378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6,686,975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5,572,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67,07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90,561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254,082

註1：分配金額及比例：

董監酬勞 254,082 元，占分配總額之 2%。

員工紅利 190,561 元，占分配總額之 1.5%。

股東紅利 12,259,455 元，占分配總額之 96.5%。

合計分配金額為 12,704,098 元

註2：帳列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費用化金額與分配金額差異計算：

項 目	費用化金額	分配金額	差異金額
董監酬勞	353,851	254,082	99,769
員工紅利	150,993	190,561	(39,568)
合 計	504,844	444,643	60,201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呂仰鎧



會計主管：陳昆祺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11,449,580	
當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元)	0.6(註1)
配息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5(註1)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改以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年度配息情形，暫以目前實收股本計算，若嗣後因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變動之影響，配息率可能變動之，屆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註2：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本年度預估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後，其決議分派之盈餘，除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及員工紅利百分之0.五至六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扣除庫藏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當發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3年度損益。

帳列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費用化金額與分配金額差異計算：

項 目	費用化金額	分配金額	差異金額
董監酬勞	353,851	254,082	99,769
員工紅利	150,993	190,561	(39,568)
合 計	504,844	444,643	60,201

3、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03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員工紅利190,561元，占分配總額之1.5%。

4、本年度並未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股票紅利，故無此情形。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產品項目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601020 紙製造業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淨額	比率	營業淨額	比率
IPC 工控板卡	437,987	74.17%	239,439	41.54%
Server Dimm	90,572	15.34%	332,013	57.60%
OTM Module	61,920	10.49%	4,965	0.86%
合計	590,479	100.00%	576,417	100.00%

3、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IPC 工控板卡。
- (2) OTM 光學觸控螢幕及模組。
- (3) Server Dimm 記憶體及模組。
- (4) 品牌代理記憶體。
- (5) 零子零組件。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產品類別	未來發展方向
IPC 工控板卡	因應自動控制電腦化之驅勢，強化客製化特殊應用工控主板與工控用途顯示卡。 應用型多媒體特殊應用繪圖卡。 整合工控特殊應用板卡與消費性電子產品。 自動化控制設備板卡高端運用。
多點光學觸控螢幕	外掛式多點觸控螢幕模組，相容 Windows Touch 採用 USB 連接將一般液晶螢幕升級為觸控螢幕。 大尺寸 PTC 投射式電容 OTM 光學多點觸控螢幕 模組開發運用。
小型系統持續開發	省電環保小型系統與伺服器之應用開發。 整合小型電腦應用系統產品。 持續開發具備良好的散熱、穩定品質的小型系統。
資料加密系統	資料保全存取辨識認證加密運算。
電子資訊看板	大尺寸廣告訊息服務。 互動式廣告業務運用。 數位導覽以及專案教育等市場。

提供最佳工業用嵌入式主板、多功能觸控平台、加值型服務。

(二) 產業概況

產業概述

本公司以IPC工控板卡及DRAM為營運主軸，茲就該等產業概況分述如下：

IPC工控板卡

A. 工業電腦範疇

早期工業電腦多被運用於工廠自動化生產過程中的各項控制、監視、測試及生產用儀器設備(如圖1)，惟近年來隨著產業生態變化及技術的更迭演進，加上光電、網路、軟體設計等資通訊技術的高度整合，令工業電腦應用範疇快速擴及至一般生活層面，例如終端銷售系統(POS)、售票機(Kiosk)、自動提款機(ATM)、數位電子看板(Digital)、捷運讀票系統、博奕機、彩票機、車載電腦、醫療電子等裝置，此外隨著物聯網、雲端運算及智慧生活等概念興起，智能交通、智慧電網、智慧住宅等相關應用亦逐漸崛起，生活週遭環境處處可見工業電腦產業應用。

應用領域	相關應用
工業自動化	CNC控制器、CNC車床或銑床等機器設

	備之控制核心
產業與生活自動化	POS機、ATM、販賣機、售票機、遊戲機、醫療照護與監控
電腦電信結合	全功能服務中心(Call Center) 、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自動化電信收費用系統
網際網路應用	網路儲存設備、網路安全設備

B.工業電腦之特性

由於工業電腦廣泛應用在醫療、通訊、軍事、產業自動化等領域，因此對於產品品質與穩定度要求極高，具備高度客製化及少量多樣特性，尤其為因應不同產業客戶特殊需求，須提供完善的設計、製造及售後服務，銷售前後與客戶長期互動已成為產業常態，客群不易鬆動，獲利相對穩定。此產業屬性與一般PC產業特性大不相同，幾個重要特性臚列如下：

a. 產品品質與穩定性要求高

工業電腦多應產業界需求量身訂作，往往必須在特殊環境下運轉，或長時間不間斷開機，例如生產線自動化設備、電信機房的數據交換機、監控設備、企業網路安全伺服器、導航系統...等，不但須長時間連續穩定運作，且操作中斷當機的風險必須降至最低，否則易釀成極大損失，故對整體工業電腦系統穩定性的要求十分嚴格。

b. 產品生命週期長與嚴格規格變更管制

工業電腦產品生命週期往往長達3~5年以上，加上廠商必須為客戶儲備備品，也因此庫存水位較一般PC大廠來的高，另外由於系統穩定性要求高，因此任何產品規格的改變都必須經過嚴格的品管測試以維護系統安全運作無虞。此特性加上前述對穩定性的要求，使客戶往往寧願採用經過市場多年使用驗證，穩定性無虞的前世代產品，而不願冒險採用最新系統架構的產品。

c. 應用領域廣泛，規格特性變化多，生產管理難度較高

工業電腦廣泛應用在醫療、通訊、軍事、產業自動化等領域，產品規格複雜，加上不同產業要求的產品功能有所差異，因此在設計上必須配合不同客戶要求而有所調整，因此規格特性多樣化，業者不僅要在產品設計變化上的因應能力完全符合客戶需求，同時在製造上亦必須視產品不同而隨時調整生產線，生產管理的難度也較高。

d. 客戶市場分散，因此產品價格穩定

工業電腦廠商擁有的客戶數量可能多達上百個，市場極為分散，而產品常常是配合客戶需求而量身訂作，並非標準化產品，因此常有系統

彼此間無法相容的問題，所以產品價格較穩定、轉單不易，毛利也較一般PC業高出許多。尤其產品售後維修服務的品質更攸關客戶整體經營績效的展現，對業者而言，必須長時間與客戶保持互動，才能獲得客戶信賴。

C.工業電腦與個人電腦之差異

工業電腦 (Industrial PC) 異於一般消費性 / 商用個人電腦 (Consumer/Commercial PC)之處(如表1)，在於一般電腦規格大致統一，因此可藉由大量生產，以經濟規模彌補價格或毛利過低所造成的收益。而工業電腦具備高度客製化特質，客戶多為具備技術能力之設備使用者或系統整合商，對於產品各項規格、設計與服務皆有程度不等的特殊需求，故工業電腦廠商不僅須具備軟硬體技術研發能力，且必須對客戶所屬產業有相當程度的認識，以滿足不同產業客戶彈性變更設計要求，服務導向明顯。

表1、工業電腦與一般電腦之應用差異

項目	工業電腦	一般電腦
市場規模	客製化產品為主，產量及市場規模較小	標準化產品為主，產量及市場規模較大
價格敏感度	價格敏感度較低	價格敏感度較高
使用目的/ 服務品質	依不同使用目的與環境而有不同的需求(應用導向)；須與客戶個別溝通	較固定使用目的與較安定的環境；制式化的產品售後服務
使用環境/ 應用領域	可在惡劣的工作環境下操作(工時長、氣候險惡、室外、震動、防水)；特殊市場	多應用在安定的工作環境(工時短、室內、常溫)；家庭/辦公室
產品 生命週期	產品推陳出新速度較慢，產品生命週期長(至少3~5年)	新產品推陳出新較快，產品壽命期短(約2~3季)
採購/設計	品質/穩定/耐用/使用彈性為採購優先考量因素；多客製化	性能價格比至上；多標準化
交貨/供貨	少量多樣；重複購買率高	少樣多量；除少數品牌外，一般消費者品牌忠誠度不高

資料來源:MIC

D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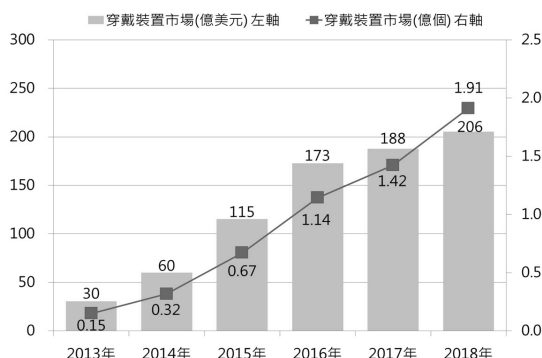
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表示，隨著總體經濟復甦，PC 產業可望回穩及智慧手持裝置持續成長的帶動下，20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達到 3,104 億美元，預估成長 3.8%。台灣半導體產業方面，雖然在全球 28nm 競爭激

烈、晶片價格持續下滑等因素影響下，成長動能將趨緩，不過仍可望優於全球半導體平均水準，2014年將較2013年成長7.8%，達新台幣1兆8,950億元。

資策會MIC預估，2013年因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智慧手持產品的成長，帶動全球半導體市場止跌回升，2013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約達2,990億美元，較2012年成長2.4%。2014年隨著總體經濟逐漸復甦，PC產業下滑幅度可望減緩，雖然智慧手持產業成長幅度雖不及往年，預期仍可維持二位數成長，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因此可望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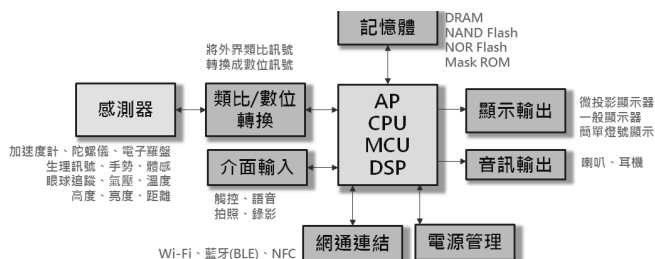
IEK 預估2018 年全球穿戴裝置市場規模達206億美元(1.91億台)。其中，半導體市場達37.7億美元，佔全球半導體市場的0.9%。非半導體（電池，顯示器，相機模組，機構，配件，組裝，其他…）達96.3 億美元。現有的PC 及智慧手機市場，應用集中，功能強大，主要是由大廠主導。而穿戴裝置的應用廣，有量身訂作、客製化之需求，屬小眾市場，因此小廠也有機會，目前已有多家台灣廠商切入穿戴裝置產品供應鏈。

穿戴裝置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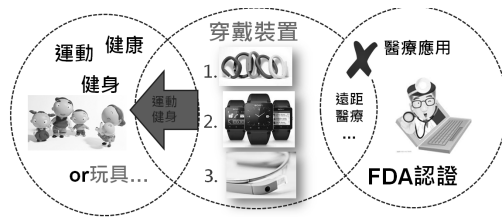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2014/03)

圖二 穿戴裝置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2014/03)

圖七 穿戴裝置功能方塊圖說明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工業電腦

客製化程度高，產品替代性低，具少量多樣化特性，毛利率亦相對較一般PC產業高，產品品質及穩定性要求高，應用領域廣泛，生命週期長，產業進入門檻高。因應工業與商業領域自動化需求，工業電腦應用與日俱增，除工業、商業自動化需求外，物聯網、雲端運算及智慧生活等概念興起亦將帶動各種電腦自動應用服務需求起飛。

中國大陸、中南美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經濟持續成長，工業電腦需求轉趨殷切牽涉不同企業系統整合及客戶特殊要求，須投入一段磨合時間才能獲得成效，新戶開發時間長工業電腦應用型態多變，增添業者產品設計及庫存管理壓力，也帶來客戶產品之忠誠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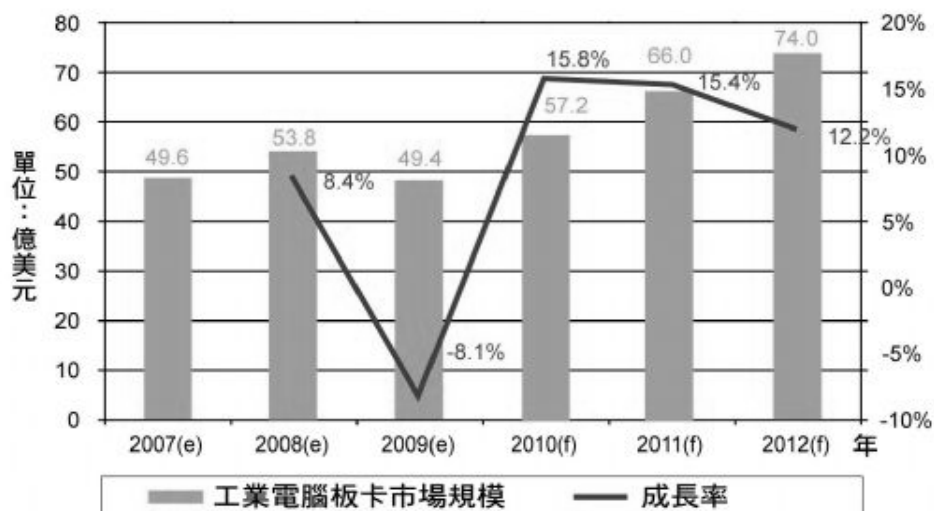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今年GDP成長率預測更新台灣、主要國家及全球經濟成長率資料(參下表)，2014及2015年美國及歐元區GDP逐年成長，而全球長率亦為同步成長。而中國及印度亦保有相對較高之GDP成長率，故估計對工業電腦產業之外銷市場仍有一定之需求。

IMF今年GDP成長率預測更新										
	台灣*	美國	歐元區	日本	俄羅斯	中國	印度	巴西	南非	全球
2014年(%)	3.8	2.8	1.0	1.7	2.0	7.5	5.4	2.3	2.8	3.7
2015年(%)		3.0	1.4	1.0	2.5	7.3	6.4	2.8	3.3	3.9

*台灣數據為2013年10月所估。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 (I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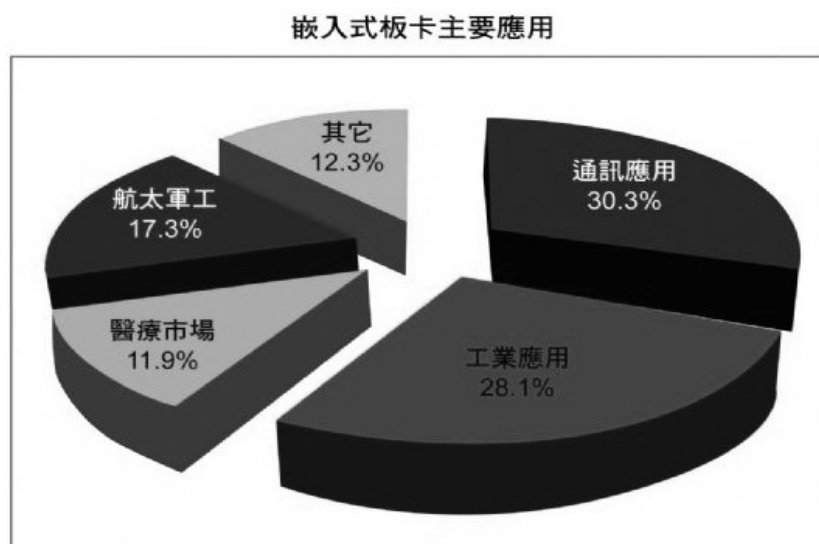
另依據國際研究機構ETP(Electronic Trend Publications)預估，隨著多元化應用，中國製造商積極投資「工業自動化」，加上各國政府投入電信、醫療、高鐵、電廠等基礎建設，以及零售業與博奕產業需求增加等因素助長，2007~2012全球IPC產值年複合成長率為9.33%，至2012年，全球工業電腦產值將突破74億美元(請參圖一)，其中工業電腦產品主要應用於通訊市場、工業領域、醫療市場、航太軍用領域(請參圖二)。

圖一：2007~2012全球工業電腦板卡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 ETP(Electronic Trend Publications)

圖二：IPC產品應用領域



資料來源：ETP

展望2014年，在中國大陸勞力成本上揚壓力下，諸多大型製造商紛紛投入機器人自動化生產，而終端應用市場受惠於物聯網、雲端運算及智慧生活等概念興起，加上網路技術環境成熟，各種工業電腦產品應用油然而生，尤其在汽車電子、醫療器材等新應用領域陸續大量導入電子化功能後，特殊設計及嚴格檢測規範要求擴大工業電腦競爭契機，未來工業電腦市場在新興國家經濟成長推升下，可望維持穩定成長趨勢，惟須關注總體經濟情勢的變化是否對企業資本支出造成壓抑的效應；此外，隨新興市場應用起飛，業者不僅要多投入研發費用，銷售擴充布建及後續售後維修服務費用亦將是影響業者獲利表現之關鍵。

②D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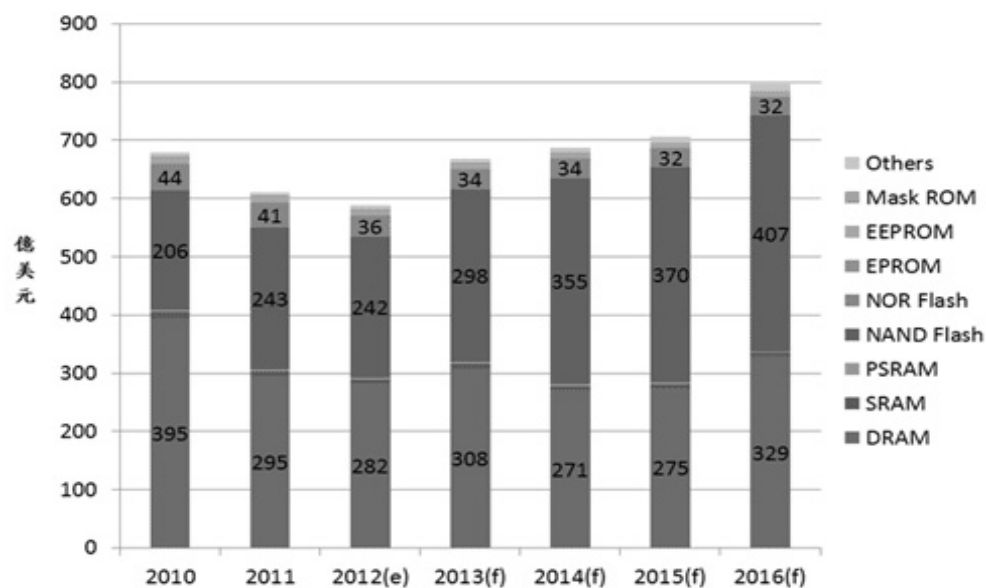
台灣 DRAM 產業過去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由力晶、茂德、茂矽、

華邦等業者和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SK 海力士(SK Hynix)、美光(Micron)等國際大廠競爭。日本的 DRAM 產業也曾經是百花齊放，最後各家業者還是陸續黯然熄燈。由 NEC 和日立(Hitachi)記憶體部門合併成立爾必達(Elpida)，是日本 DRAM 產業的最後倖存者，原本該公司欲與 NAND Flash 大廠東芝(Toshiba)合併，但最後爾必達仍在 2012 年 2 月底申請破產，後為美光所併。

台灣 DRAM 產業唯一的大集團是台塑集團扶持的南亞科和華亞科，華亞科當初是與德系記憶體大廠奇夢達(Qimonda)合資成立，之後由美光接手，即使當初台灣創新記憶體(TIMC)有意由政府注資，出面領導產業大整合，台塑、力晶、茂德等業者仍想各自經營，即便由聯電榮譽副董事長宣明智出面主導，終究無法集合台灣半導體經驗，成為台灣留存下來的 DRAM 業者。

現在台灣 DRAM 產業現狀是華亞科產銷由美光主導，南亞科、華邦轉型為小而美的利基型記憶體廠，力晶下櫃轉型為晶圓代工廠，茂德轉型為 IC 設計公司，全球記憶體產業由三星電子、SK 海力士、美光三強鼎立，市佔率分別為 40%、29%和 24%。

圖三：全球各記憶體市場規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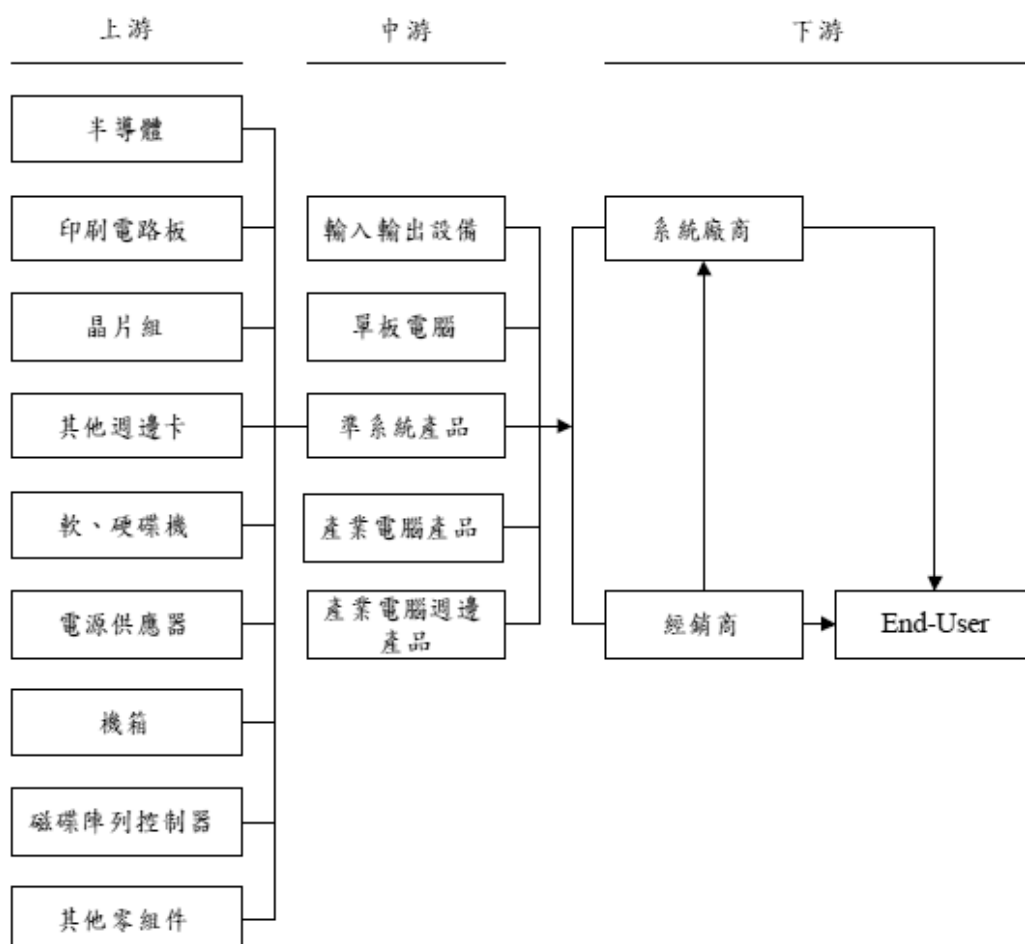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IEK 整理(2012年9月)

放眼 2014 年，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旗下記憶體儲存事業處 DRAMeXchange 分析 TrendForce 針對 DRAM 產業在 2014 年的表現提出五大市場趨勢：1、2014 年營收預估續成長 12%，為金融風暴後連續第二年成長 2、2013 年美光正式併購爾必達，2014 年寡占市場將讓 DRAM 產業朝向穩定獲利格局 3、行動式記憶體正式躍升全球市場主流規格，標準型記憶體比重持

續降低 4、2Xnm 製程將成 2014 年 DRAM 市場主力，唯設計難度增高製程轉進將趨緩 5、DDR4 將在 2014 年下半年導入，初期將以伺服器用記憶體為主要應用。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鏈上游為零組件供應商，下游為電腦終端應用產品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之供應商。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上游產品涵蓋範圍相當廣泛，舉凡組成電腦及週邊設備產品之零組件、元件或外觀件，包括中央處理器、晶片組、面板、顯示器模組、記憶體、主機板、機殼、電源供應器、電池、硬碟機、光碟機、散熱片、散熱模組、網路卡、顯示卡、介面卡、磁碟儲存系統、機構樞紐、光學鏡片、鏡頭、光碟片、金屬或塑膠模具、連接線、隨身碟、記憶卡讀卡機、多功能視訊卡等。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的下游，主要為電腦設備或其週邊設備等終端應用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工業電腦、精簡型電腦、伺服器、安全監控系統、印表機、傳真機、掃描器、多功能事務機（主要是將影印機、印表機與掃描器等三種不同用途的機器結合之產品，另外也有再加上傳真機的功能之四合一機種）、投影機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依據資策會 MIC 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資訊硬體產業為全球前四大生產國，顯示我國資訊工業在國際上佔有穩定之地位。由於產業均衡分佈，在個別產業之間的搭配良好，且能互相支援情形下，使得我國資訊電子產品對外整體行銷能力強，成為全球資訊電子相關產品的採購重心。全球暖化現象日趨嚴重，世界各地環保意識抬頭，同時喚起節能(power saving)風潮。在能源節約政策之下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品環保規範更加嚴密，企業必須能因應全球環保政策，才能順利發展。

IPC市場前景

(一) 中國大陸人力成本上揚，製造業加快「工業自動化」投資速度

中國大陸低廉成本優勢不再，製造業均將「工業自動化生產」列為投資發展重點，大型製造工廠如鴻海已將機器人列入重點生產新生力軍，除可減少人力耗用外，並可藉此提升自動化及生產效率，機器人自動化生產可望進而帶動工業電腦需求。據 VDC 市調機構指出，自 2012 年起全球各主要製造廠商對於工業自動化需求可望維持每年 5% 以上成長力道。

(二) 物聯網、雲端運算及智慧生活等概念興起將帶動各種自動化應用服務需求起飛

在物聯網、雲端運算及智慧生活等概念興起後，包括生活習慣、消費購物及運輸交通環境在智慧行動裝置快速普及下，搭配成熟的無線網路環境，生活應用型態已與過去大不相同。例如將信用卡、車票等個人資料儲存於智慧型手機裝置內，出門僅需帶手機，不須另外攜帶錢包等物品，即可完成消費、搭車或各項服務。而近年來包括中國大陸「感知中國」、美國「物聯網振興經濟戰略」、日本「i-Japan 國家藍圖」或歐盟「物聯網行動計畫」等計畫均對工業電腦的需求產生推動效果。

(三) 醫療及汽車等領域之應用電子化日益普及

儘管全球景氣復甦仍存有諸多隱憂，惟電子化應用趨勢仍不斷擴大，例如醫療電子器材在高齡化、健康管理意識抬頭驅使下，電子醫療器材市場需求提高，據 D&B 市調機構資料顯示，2009~2014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之 CAGR 為 7.3%，已成為工業電腦產業中技術應用的新亮點；另隨著汽車電子化應用比重持續拉高，車載電腦自動控制設計亦將推升工業電腦產品需求。

(四) 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動能相對強勁

全球 POS 產業出貨地區雖仍以已開發國家為主，惟隨著中國大陸、中南美及印度等新興國家經濟起飛，包括金融、醫療、零售物流、餐飲、影像監控或工業自動化控制等多方面應用領域均將呈現持續擴張的狀態，對於全球工業電腦產品需求同步升溫。

IPC 風險提要

(一) 工業電腦應用型態變化更為複雜，增添業者產品設計及庫存管理壓力

隨著網路應用技術興起，工業電腦可提供的應用服務型態較過去機種更為複雜，業者須投入更多資源以維持技術開發優勢；另隨著新興市場經濟起飛，業者在銷售及售後維修服務布局亦將更廣泛，勢必增添業者營運負擔及庫存管理壓力，恐不利於業者獲利表現。

(二) 美國QE提前退場、歐債危機可能復燃等不確定因素恐令全球經濟前景陷入隱憂

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仍受美國QE政策及歐債危機等發展走勢所影響，美國聯準會主席柏南克明確指出QE退場時程規劃，短期內全球金融及商品市場震盪情勢難以避免；歐洲央行總裁德拉叻雖表示目前歐洲央行並未有中止寬鬆貨幣政策的計畫，惟歐元區內希臘及葡萄牙等接受紓困國家的政治騷動再起，恐有牽動歐債危機再起之虞，顯示全球經濟復甦仍充滿諸多變數，此將相當程度壓抑企業資本支出意願。

2013年全球DRAM價格從年初2美元到高點4.2美元，漲幅超過100%，就DRAM價格走勢來看，由於2013年9月4日韓國SK海力士(SK Hynix)位於中國無錫的晶圓廠發生火災，火災影響SK海力士當下出貨，在市場供不應求的預期心裡下，4Gb DRAM顆粒從3.2美元上升至4.2美元，較火災發生前上漲3成。4GB DRAM模組的合約均價最高來到34美元價位，較火災發生前也上漲2成。由於SK海力士DRAM產能未完全恢復，因此2013年10月至12月的DRAM價格仍持穩高水位。身為全球第2大記憶體製造商SK Hynix Inc.宣佈在DRAM需求改善、之前因失火而停擺的無錫廠房恢復量產的帶動下，在2014年第1季(1-3月)淨利飆升逾4倍至8,022億韓圓(7.717億美元)，而營益也從去年同期的3,169億韓圓大增至1.05兆韓圓，為自2013年第3季以來首度站上1兆韓圓大關。生產廠商普遍認為行動DRAM的市場規模現在已高於PC DRAM，而伺服器、網路DRAM也正在快速成長，因此DRAM業者可選擇把產能移至更具利潤與差異性的終端市場。這種趨勢可能會改變DRAM廠商過去只能盡量壓低售價、搶攻市佔或是讓產能滿載的作法，讓他們有餘裕能降低產能或是建立庫存。

2012年DRAM產業重大事件，莫過於日商爾必達半導體以及美商美光半導體聯手宣布整併。因爾必達進入重整的因素，2012年全球DRAM產業位元成長率不到30%，2012年DRAM市場隨著供給成長減緩、需求提升，DRAM市場已出現供應不足的情況，從2012年Q3開始持續至2013年，但要大漲也不易。未來不論爾必達會如何整併，旗下產能雖不會像過去奇夢達退出市場般全部消失，但勢必會減損一些產能，此外，整併期間在技術方面需要花一段時間調整，會影響供給端產能成長的速度，因此以全球供需方向來看，市場認為爾必達破產效應對全球DRAM產業供需影響是正面的，可將嚴重供過於求的市況拉至平衡，甚至是DRAM產業可望呈現小缺貨，DRAM價格將有望回穩。展望未來DRAM市場，真正的競爭版圖由PC DRAM轉往與雲端概念相關的

伺服器記憶體以及行動式記憶體。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全球雲端運算市場規模，將從 2009 年的 123 億美元成長至 2014 年的 420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27.7%，台灣雲端運算市場規模將從 2009 年的 153 億台幣成長至 2014 年的 412 億台幣，年複合成長率達 21.8%。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表示，在全球對雲端運算持續關注發展，企業對私有雲的關注逐步升溫，以及終端裝置應用雲端服務，雲端運算的主要商業模式已逐漸發展為「雲端建置服務、雲端服務、終端裝置應用」三大類。在台灣雲端運算市場商機方面，企業私有雲建置服務市場將穩步成長，持續帶動虛擬化、資料儲存務需求。以系統整合、資料中心、伺服器與行動裝置業者為核心的雲端運算產業生態系逐漸成形，將對於記憶體需求帶來商機。

IEK 顯示面板與應用終端 view 全球觸控產業於 2011 年開始蓬勃發展，從智慧手持裝置開始陸續擴散到周邊各種終端裝置，到處可見愈來愈多的觸控面板與相關應用介面存在，然而隨著愈來愈多的廠商加入觸控面板的生產行列，未來競爭將愈來愈激烈！隨著觸控產業由快速成長階段邁入正常成長階段，面對全球景氣低迷所帶來產品低價化的趨勢，以及科技電子產品無止盡的輕薄化設計要求，在在都驅使觸控面板製造廠商，持續開發出平價高規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目前量產之各種觸控面板技術，例如：OGS、On-Cell、In-Cell、Out-Cell 等，皆無法以單一技術獨霸整體觸控市場，而必須針對不同種類之應用產品，搭配適合之觸控技術使用，才能達到大幅提升觸控滲透率的目標。目前手機(Mobile Phone)之觸控滲透率已達 63%，而平板電腦幾乎全部都使用觸控面板當作操作介面，因此從去年下半年起，業界普遍認為最有機會帶動下一波觸控市場成長之下一個明星產品為筆記型電腦，考量其每年將近 1 億 8 千萬台的出貨量，以及所需之觸控面板尺寸由 11 吋至 17 吋，較手機與平板電腦放大約 2~4 倍，若能順利帶動觸控筆電之流行風潮，則將能一掃產能過剩的隱憂，為觸控市場注入一劑強心針。

但依據前三季實際出貨量計算，今年之觸控筆電滲透率約為 12%，與年初其他研究機構樂觀預測之 20% 落差很大，且未來大尺寸觸控技術是以 OGS(One Glass Solution)為主，抑或是後來崛起之薄膜式觸控技術(Film Type Touch Sensor)引領風騷？鹿死誰手，目前尚未明朗，另外大尺寸觸控面板需解決 ITO(銻錫氧化物)線路阻抗過高之問題，故衍生之 ITO 替代材料發展亦令人關注。由產品結構來看，觸控面板不會單獨存在，必須搭配適當顯示面板組成模組半成品供系統組裝使用，這二年台灣基於此種需求創造出上下游整合的一條龍解決方案，而韓國企業在政府主導下，也積極建立國內自主之觸控供應鏈，而對岸之中國大陸，亦循著台灣模式，從面板產業跨入觸控產業，挾其龐大之內需市場與豐沛的資金供給優勢，快速地擴大全球市佔率，在此嚴峻情況下，如何判斷未來主流觸控技術趨勢？如何整合材料、設備開發與專利布局，建構具競爭力的商業模式與產業生態，將是未來關注重點。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3 月 31 日止
金 額	8,274	8,409	1,048

2、研究發展之成果及未來研發計劃

(1)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 度	開 發 成 功 之 技 術 或 產 品
101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特殊應用工控板卡於消費型電子應用產品。 2. 大尺寸光學式多點觸控螢幕/模組/整合式電腦。 3. 自動化控制設備板卡高端運用。 4. PTC 投射式電容 OTM 光學多點觸控模組。
102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特殊應用工控板卡於消費型電子應用產品。 2. 大尺寸光學式多點觸控螢幕/模組/整合式電腦。 3. PTC 投射式電容 OTM 光學多點觸控模組。 4. 自動化控制設備板卡高端運用。

(2) 本公司計畫研發之產品及其內容說明

貫徹“品質從設計開始”的研發精神以發揮 R&D 與行銷並重之策略。

產品類別	未來發展方向
多點光學觸控螢幕	<p>外掛式多點觸控螢幕模組，相容 Windows Touch 採用 USB 連接將一般液晶螢幕升級為觸控螢幕。</p> <p>大尺寸 PTC 投射式電容 OTM 光學多點觸控螢幕模組開發運用。</p> <p>OTM 光學多點觸控螢幕關鍵組件、導電玻璃。</p>
IPC 工控板卡	<p>因應自動控制電腦化之驅勢，強化客製化特殊應用工控主板與工控用途顯示卡。</p> <p>應用型多媒體特殊應用繪圖卡如 PCI、socket。</p> <p>整合工控特殊應用板卡與消費性電子產品。</p> <p>自動化控制設備板卡高端運用。</p>
小型系統持續開發	<p>省電環保小型系統與伺服器之應用開發。</p> <p>整合小型電腦應用系統產品。</p> <p>持續開發具備良好的散熱、穩定的電流與品質的小型系統。</p>

資料加密系統	資料保全存取辨識認證加密運算。
電子資訊看板	大尺寸廣告訊息服務。 互動式廣告業務運用。 數位導覽以及專案教育等市場。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本公司在民國一〇三年度營運主軸上亦將持續專研強化 IPC 工控板卡：嵌入式主機板(EPC)產品，發展嵌入式主機板系統，提供完整之作業系統平台。
- (2) 人機介面(HMI)產品，發產完整系列之產品，應用於工廠自動化與產業設備控制器。
- (3) DRAM 記憶體/模組、記憶體品牌代理、OTM 光學觸控螢幕/模組等四大系列產品線。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強化代理產品類別，提升代理產品市佔率，成立新產品事業群，交叉行銷。
- (2) 繼續經營代理品牌記憶體模組，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知名度。
- (3) 開發特殊設計之產品，走向客製化及高毛利的工業、應用型或特殊用途的工控板卡、伺服器及工業電腦記憶體/模組。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有 IPC 工控板卡、光學觸控螢幕/模組、Server Dimm 記憶體模組、代理品牌產品及電子零組件等，在這二年國內地區之銷售比重約佔四成；近年來亦由於本公司開拓工控板卡外銷市場，2013 年國外銷售部分亦以亞洲地區成長最快，以記憶體為主、工控板卡、Server Dimm 為要；其次為歐洲市場。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銷售區域之營收情形與比重分佈如下：

年 度 銷售區域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仟元)	比率(%)	金額(仟元)	比率(%)

外銷	歐洲	225,358	38.16	65,838	11.42
	亞洲	123,195	20.86	225,693	39.15
	美洲	44	0.01	931	0.16
	其他	12,021	2.04	13,256	2.30
內銷		229,861	38.93	270,699	46.97
合計		590,479	100.00	576,417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2013 年各類產品之銷售目前以專注於研發高附加價值及毛利率較高的應用型客製化產品為主，即開發利基市場的客戶；而品牌代理產品亦配合原廠行銷計畫持續穩健擴大營銷佈局；加以本公司近年來已逐漸增加電子零組件之銷售，但不以搶佔市佔率為目標。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DRAM 的主要需求來自於 PC，相關應用約佔 DRAM 需求的七成。

茲就雲端及穿戴裝置產業說明：

(1) 穿戴裝置

IEK 預估 2018 年全球穿戴裝置市場規模達 206 億美元(1.91 億台)。其中，半導體市場達 37.7 億美元，佔全球半導體市場的 0.9%。非半導體（電池，顯示器，相機模組，機構，配件，組裝，其他...）達 96.3 億美元。

現有的 PC 及智慧手機市場，應用集中，功能強大，主要是由大廠主導。而穿戴裝置的應用廣，有量身訂作、客製化之需求，屬小眾市場，因此小廠也有機會，目前已有多家台灣廠商切入穿戴裝置產品供應鏈。

(2) 雲端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全球雲端運算市場規模，將從 2009 年的 123 億美元成長至 2014 年的 420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27.7%，台灣雲端運算市場規模將從 2009 年的 153 億台幣成長至 2014 年的 412 億台幣，年複合成長率達 21.8%。在全球對雲端運算持續關注發展，企業對私有雲的關注逐步升溫，以及終端裝置應用雲端服務，雲端運算的主要商業模式已逐漸發展為「雲端建置服務、雲端服務、終端裝置應用」三大類。在台灣雲端運算市場商機方面，企業私有雲建置服務市場將穩步成長，持續帶動虛擬化、資料儲存務需求。以系統整合、資料中心、伺服器與行動裝置業者為核心的雲端運算產業生態系逐漸成形，將對於記憶體需求帶來商機。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完整之零組件供應網絡

工業電腦所用之零組件大致與一般個人電腦相似，如 CPU、記憶體、晶片組、PCB、連接器、被動元件...等；而台灣電子工業產業及個人電腦產業發展完備，建構了完整的上、中、下游產品及零組件供應網絡，使得台灣工業電腦廠商在搜索及取得零組件上之交易成本大幅下降，因此國內業者於產品成本結構上相較於國際者有利。

B. 具有價格低、品質佳、彈性、交期快等優勢

由於台灣個人電腦產業架構完整，能低價迅速提供台灣工業電腦廠商所需的各類零組件，使得國際工業大廠之生產成本均高於台灣，因此在同質性的產品上不利於和台灣廠商高約二至三成，若是 ODM 的產品可能高至五成以上。本公司除以高品質、創新技術建立 Albatron 良好品牌商譽與知名度外，為直接反映客戶需求，同時強調本身產品的多元化，及價格競爭優勢，並提供快速之售後服務網路。

C. 經驗豐富及技術純熟之研發團隊與世界大廠合作推出創新功能產品

在台灣電子工業產業勤勉務實的文化薰陶下所培育出來之人才，不論在生產要訴之技術、彈性、品質、交期及快速反應能力上具有相當之優勢，此乃外國之工業電腦廠商所難以抗衡之項目。在主機板產品上，本公司已成為晶片大廠策略合作生產廠商，並與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因此能與市場同步推出新產品；在繪圖卡方面亦與世界繪圖卡晶片領導業者之授權製造廠商合作，成功開發及設計推出新產品。未來將持續與世界大廠維持良好技術交流之合作關係，以掌握市場趨勢之研發技術，推出更具市場性的新產品。

D. 代理世界品牌記憶體增加產業知名度及競爭力

借由代理行銷世界品牌記憶體給其他電腦週邊產業，可建立客戶往來關係，便於公司代理其它產品時，增加客戶通路之管道。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深化垂直領域專業能力

工業電腦板卡的垂直應用甚多，個個領域所應用的重點均不同，所應注意的技術細節亦不同，所以欲在垂直市場取得領先地位，必需專注地投注心力。

(B) 建構共同平台

有些板卡產業廠商認為工業電腦應用市場甚多，難以一一建立專用平台，但板卡廠商均已具備國際競爭能力，如晶片組、印刷電路板等，產業之整體完整，所以公司可朝建立多領域的共用平台，以求能適用多種領域，提昇了板卡產品之競爭能力。

(C) 擴大產品種類及專業代工

本公司自電腦週邊相關產品領域轉型至工業板卡後，復以研發為核心，積極擴大產品線，以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擴張市場。本公

司認為未來工業電腦板卡市場會如個人電腦主機板一樣，專業代工的市場在台灣會蓬勃發展。

(D) 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研發較高技術層次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堅持以自有品牌 Albatron 行銷全球，由於憑藉其優異之研發及穩定良好之產品品質，本公司在市場上已逐漸建立品牌知名度。

B. 不利因素

(A) 產品需求預估不易

存貨管理風險較高工業電腦板卡產業因產品少量多樣，其市場需求不易預估，致其產品之庫存不易控制，易造成生產原料或成品庫存過多之問題。

(B) 市場資訊之風險

工業電腦之客戶散佈於各行業，產品多為因應個別客戶特殊需求量身訂作，惟業者多透過經銷商或子公司切入市場，未直接面對最終消費者，較無法立即掌握工業電腦之需求趨勢，致其新產品開發尚無法即時滿足市場需求。

(C) 相關零組件取得不易

工業電腦板卡首重產品穩定度，所應用之相關技術及零組件於市場中多已發展成熟，惟目前資訊產品淘汰速度快而工業電腦產品生命週期長，部分零組件較難自市場取得。

(D) 外銷比例高，匯率波動影響獲利

工業電腦板卡銷售對象主要分布於北美地區及歐洲市場，其外銷比例極高且產品多以外幣計價，致業者之營業收入易受匯率變動影響。

C. 因應對策

(A) 產品需求預估不易，存貨管理風險較高因應對策：

廠商透過定期召開產銷協調會議，聯結生產及業務單位資訊，依據下游廠商需求及業務單位預估市場趨勢，決定產品之種類及數量，並每週不定期依據市場最新之資訊調整以有效預測未來出貨狀況，另該公司亦積極管控滯銷品存貨天數，以降低存貨跌價損失。

(B) 市場資訊之風險因應對策：

廠商除配合業務發展積極拓展行銷通路外，係於海外設立子公司或辦事處，提供當地客戶最直接之服務，並透過當地經銷商與最終使用者溝通，且定期會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直接與使用者接觸，藉此即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之情勢。

(C) 相關零組件取得不易因應對策：

工業電腦產業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已維持長久且良好之互動關係，另在研發新產品前，會先確定可取得零組件供應商持續供貨，減少零組件取得之困難。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受到零組件缺貨之影響。

(D) 外銷比例高，匯率波動影響獲利因應對策：

財務人員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動，適時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此外注意歐美各國經濟情勢之變化，觀察美元之強弱，適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相互抵消，適時順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記憶體模組主要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伺服器及印表機、事務機器等資訊產品上，作為存取之記憶體功用。

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應用於各式小型快閃記憶卡、快閃記憶碟、快閃記憶卡轉接卡/讀卡機系列、各式介面和各類應用所需的固態硬碟。

工業電腦板卡之主要應用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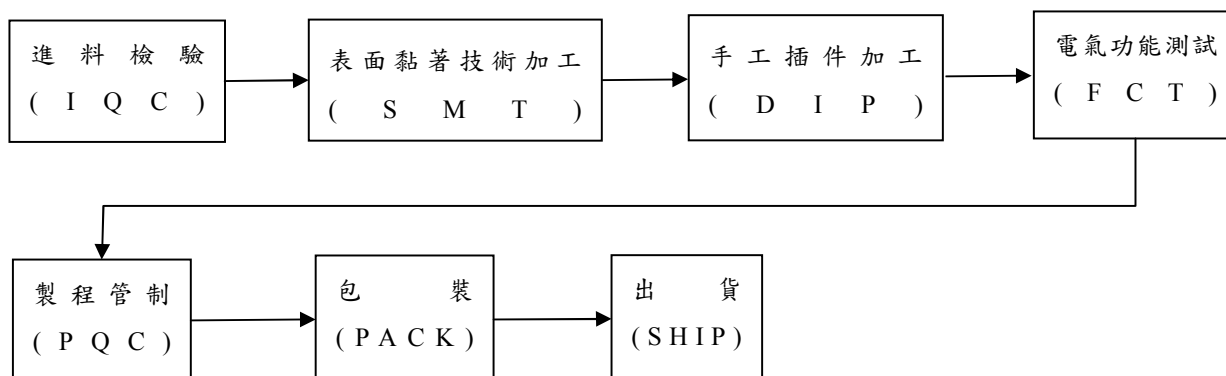
醫療保健：醫療儀器、血壓計、按摩椅及美容指甲機。

工業：工業控制模擬測試等自動化系統。

商業：讀卡機、OA 設備、POS 系統、OA 設備。

消費資訊：印表機、遊戲機、掃描器、智慧型家電。

2、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主工控板卡、觸控螢幕、Server Dimm 及電子零組件等，主要原材料有晶片組、半導體及記憶體、連接器等、供貨來源多數由國內廠商供應，惟晶片主要係自國外原廠合作業者供應。為確保原料供應之穩定，並與主要供應商進行策略聯盟並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達貨源之穩定及自主性。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主要產品名稱
晶片組(CHIPSET)	(Intel 晶片組) 聯強、世平、建智、 科通、矽遠、Kraftway	穩定	工控板卡
	(Nvidia 晶片組) 益登、威健	穩定	工控板卡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主要產品名稱
印刷電路板(P.C.B)	競華、雙銘、鑫剛	穩定	--
積體電路(I.C)	品佳、宣昶、增你強、文曄、安富利、艾睿、威健	穩定	--
連接器(Connector)	貿電、凌華、承洧、廣世懋	穩定	--
記憶體(Memory)	友尚(Samsung)、品佳、世平(Hynix)、聯強	穩定	工控板卡 Server Dimm
品牌記憶體	Micron Lexar (美光)、Intel	穩定	品牌代理記憶體
OTM	廣達	穩定	光學觸控螢幕

(四) 最近二年度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BL	207,413	46.87	無	BL	338,865	65.82	無	BL	153,387	89.46	無
-	-	-		-	-	-		-	-	-	
Other	235,092	53.13		Other	176,014	34.18		Other	18,078	10.54	
進貨淨額	442,505	100.00		進貨淨額	514,859	100.00		進貨淨額	94,294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K	167,385	28.32	無	G	79,806	13.84	無	BK	39,845	20.40	無
S	73,748	12.48	無	A	65,478	11.36	無	BMV	35,398	18.12	無

				B	65,074	11.29	無	BL	20,691	11.62	無
Other	349,833	59.20		Other	366,059	63.51		Other	99,390	50.88	
銷貨淨額	590,966	100.00		銷貨淨額	576,414	100.00		銷貨淨額	195,324	100.00	

3、增減變動原因：

銷貨：A 客戶為本公司歐洲工控板卡產品之銷售客戶，102 年 Q4 由於記憶體市場需求增加帶動 G&B 客戶銷售營收之增加；本公司在 103 年第一季記憶體市場需求仍然不退燒下，前三大客戶皆為銷售記憶體。

進貨：BL 供應商為本公司品牌代理記憶體產品之原廠供貨廠商。

隨著網通及雲端伺服器產業需求漸增，帶動記憶體需求之旺盛，目前在進貨上逐年逐季之增長。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主 要 產 品	年 度 值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仟元)	產能	產量	產值 (仟元)
工 控 板 卡		-	4,776	246,166	-	645	67,561
高 階 記 憶 體 模 組		-	380	278,824	-	353	396,236
光 學 觸 控 模 組		-	4	4,265	-	2	3,825
其 他		-	76,963	187,365	-	22,890	111,608
合 計		-	82,123	716,620	-	23,890	579,261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本公司已全數委外發包生產製造。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 控 板 卡	2,686	98,944	106	226,769	412	38,410	27	79,428

高階記憶體模組	170	126,466	113	93,198	267	227,334	50	105,003
光學觸控模組	1	873	3	4,320	0	337	3	4,618
其他	14,692	3,578	195	36,331	148	4,619	433	116,658
合計	17,549	229,861	417	360,618	827	270,700	514	318,55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	-	-
	間接員工	19	8	8
	行政人員	17	25	26
	合 計	36	33	34
平 均 年 歲		43.5	42.3	43.5
平 服 務 年 資		5.6	6.3	6.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8.3%	6.0%	5.9%
	大 專	77.8%	75.8%	76.5%
	高 中	13.9%	18.2%	17.6%
	高中以下	-	-	-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事工控板卡、觸控螢幕、Server Dimm 與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在全部製造流程中，並無造成環境污染之廢水及廢氣等污染源，本公司亦已全數委外發包生產製造，僅就本公司針對防治污染說明如下：

(一) 法令規定環保情形：

- 1、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不適用。
-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不適用。
-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形。

(三) 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的損失處份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此情形。

(四) 本公司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 為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需求，以利保護人類健康，促進廢電機電子設備進行合乎環境要求的回收與處理，本公司已請原物料廠商提供符合 RoHS 之證明，並要求廠商負責，且加工廠已簽 RoHS 保證書，並已導入 RoHS，使外銷歐盟的產品符合 RoHS 相關規定，目前所有產品中已達 80%符合 RoHS 規定，另 20%係銷售非歐盟國家。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基於以人為本，以和為貴之企業文化，給予員工充份之尊重及妥善之生活照料，勞資關係一向良好。除了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優渥的待遇外，另外透過各種福利措施及休閒活動使得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紓解身心，進而凝聚其向心力，維繫公司之永續經營。以下是本公司致力於勞資和諧關係之具體措施：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福利措施計有、勞工體檢、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員工分紅及入股、年節禮品(金)、年終、績效、工作、全勤獎金、提供制服、傷病慰問、婚喪喜慶禮金、年終摸彩、急難救助金、員工(含眷屬)團體旅遊等，並於民國 77 年 12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創立時就資本總額提撥 1.25%外，並按月提撥營業額之 0.05%及提撥下腳收入之 40%為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設施之業務。

2、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在職員工專業技能與素質，並配合長期人員培育計劃，促

進公司人力資源有效運用，以提高營運效率與品質目標，特訂定訓練辦法。凡所屬本公司員工因加強專業技能、管理能力、品質政策等業務上所需要各項訓練均須前項辦法辦理。公司員工訓練有採購人員、稽核人員及財會主管，合計費用 30 仟元。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同時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及管理退休基金提撥及發放。凡公司員工符合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舊制」)規定退休條件退休者，本公司一次發給全部之退休金，退休金金額係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按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每月支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三點五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銀行。

(2) 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該法係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本公司按勞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依目前狀況，尚無發生糾紛之虞，本公司仍將一本初衷照顧員工、利益共享之信念，充分溝通協調，以期維護目前之良好勞資關係。

(三) 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尚需協調之情事：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加工合約	台強	101.11.01~103.10.31	主機板加工	無
網頁設計	康曜	102.01.18 ~ 102.02.04	網頁設計合約	無
虛擬主機	捕夢網	101.12.08 ~ 102.12.08	虛擬主機服務合約	無
租賃契約	啟亨	103.01.01~103.12.31	承租遠東一期倉儲	無
合作合約	雅虎	103.01.01~103.12.31	記憶體產品	無
License Agreement	Insyde	2013.09.05~2014.09.04	for KCFT3 project	No
License Agreement	Insyde	2013.05.30 ~ 2014.05.29	InsydeH2O for the Intel Platforms	No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3/3/31 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209,309	222,582				191,8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1,691	1,350				1,057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註 2)	254	1,170				8,639
資產總額	232,290	277,153				225,2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7,198	131,821			76,355
	分配後	107,198	註 4			註 4
非流動負債	714	89				1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7,912	131,910			76,474
	分配後	註 4	註 4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24,378	145,243				148,741
股本	111,450	111,450				111,450
資本公積	4,820	4,820				4,8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90	28,954			32,452
	分配後	8,090	註 4			註 4
其他權益	18	19				19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2,290	277,153			148,741
	分配後	232,290	註 4			註 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列編，並註明其情

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3/3/31 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590,966	576,417				190,888
營業毛利	119,511	69,106				13,264
營業損益	54,671	16,576				2,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	6,920				2,150
稅前淨利	54,869	23,496				5,05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4,869	23,496				3,498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67,600	19,232				3,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32)	1,63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268	20,865				3,49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7,600	19,232				3,4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6,268	20,865				3,4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7.51	1.73				0.3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313,842	158,976	178,574	215,509
基金及長期投資		1,525	1,516	1,517	1,513
固定資產(註2)		1,960	1,590	1,688	648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4,236	976	7,601	14,620
資產總額		321,563	163,058	189,380	232,2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3,363	113,243	157,574	104,641
	分配後	273,363	113,243	157,574	104,641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9,375	8,692	7,866	7,2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2,738	121,935	165,440	111,886
	分配後	282,738	121,935	165,440	111,886
股本		87,350	87,350	87,350	111,450
資本公積		587	587	587	5,40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444)	(50,134)	(67,318)	208
	分配後	(52,444)	(50,134)	(67,318)	20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32	3,320	3,321	3,33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825	41,123	23,940	120,404
	分配後	38,825	41,123	23,940	120,40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711,857	945,356	638,441	590,479
營業毛利		14,402	60,741	42,572	119,024
營業損益		(52,093)	3,138	(17,657)	54,5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52	7,694	4,145	3,4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31	7,322	3,672	3,25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8,472)	3,510	(17,184)	54,795
繼續營業 部門損益		(50,472)	2,310	(17,184)	67,52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50,472)	2,310	(17,184)	67,526
每股盈餘		(5.78)	0.26	(1.97)	7.5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備註
98	佳明誼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峻墩、林世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雅萍、周峻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雅萍、周峻墩	無保留意見	
101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雅萍、周峻墩	無保留意見	
102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光皋、莊雯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3/3/31 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17	47.59					33.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573.62	10,765.33					14,083.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5.95	168.85					251.25
	速動比率	162.76	139.46					217.57
	利息保障倍數	47.31	37.77					23.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7	9.33					3.54
	平均收現日數	41	39.12					33
	存貨週轉率(次)	12.13	13.04					7.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62					4.98
	平均銷貨日數	30	27.99					1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3.21	378.97					180.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2.80	2.26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49	8.40					1.63
	權益報酬率(%)	93.56	15.48					2.5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註7)	49.17	21.08					4.53
	純益率(%)	11.44	3.62					1.83
	每股盈餘(元)	7.5	1.73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2.68	-6.96					53.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71.13	-186.57					42.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33	-7.06					31.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8	7.75					13.96
	財務槓桿度	1.02	1.04					1.08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7.93	74.78	87.36	48.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80.50	2,585.57	1,418.36	18,573.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4.81	140.38	113.33	205.95	
	速動比率		58.42	85.51	89.84	162.76	
	利息保障倍數		(11.67)	2.53	(12.72)	47.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9	12.92	8.89	8.87	
	平均收現日數		60	28	41	41	
	存貨週轉率(次)		4.01	8.35	12.76	12.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6	38.95	20.32	12.18	
	平均銷貨日數		91	44	29	3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9.59	532.47	389.50	505.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1	3.90	3.62	2.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7)	1.74	(9.16)	32.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68)	5.78	(52.82)	93.5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9.64)	3.59	(20.21)	48.99
		稅前純益		(55.49)	4.02	(19.67)	49.17
	純益率(%)		(7.09)	0.24	(2.69)	11.44	
每股盈餘(元)		(5.78)	0.26	(1.97)	7.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62	118.10	-(註 6)	82.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45.07	3,870.95	3,538.15	3,171.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05	193.07	-(註 6)	69.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8)	32.23	(2.41)	2.18	
	財務槓桿度		0.93	3.70	0.93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者，原因說明：

-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係因 101 年已償還擔保借款，致負債下降所致。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 101 年稅後純益大幅攀升所致。
-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 101 年度償還短期擔保借款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 101 年度高毛利產品帶動營業利益上升，使稅前純益大幅成長所致。
- 5.固定資產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增加：係 101 年處分固定資產所致。
- 6.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 101 年稅後純益大幅攀升所致。
- 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上升：主係 101 年度高毛利產品帶動營業利益上升，使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大幅成長所致。
- 8.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01 年度高階產品銷貨比重攀升，獲利隨之增加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修正說明：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及參酌現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於申請上市上櫃公司獲利能力審查之規定，爰修正本附表(1)財務分析有關獲利能力之計算並新增附註七說明。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上列書表相關之表冊，亦經本監察人等核對有關簿記尚無不符，且亦未發現有違反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出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 在 治



監察人：郭 希 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新竹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三號三樓

電話：(03) 533-4000

傳真：(03) 535-89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重要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光泉



會計師 莊雯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一一二六九四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一一三九二四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46,855	17	\$ 102,590	44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0,067	29	\$ 103,177	5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8,125	17	3,753	2	2150	應付票據		91	-	-	
1147	無活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二)、四(六)(三)	9,695	3	9,446	4	2170	應付帳款		33,332	12	40,451	21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三)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126	4	15,558	7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三)	79,154	29	44,460	1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2,883	1	2,557	1
1310	存貨	四(六)(四)	33,683	12	44,107	1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22	2	6,10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61	2	4,94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1,821	48	160,617	8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2,573	80	209,301	90		非流動負債		89	-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四)	-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35,169	13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九)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五)	1,505	1	1,5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9	-	8	-		負債合計		131,910	48	160,617	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1,350	-	1,69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四)	15,377	6	19,531	8	3110	股本		111,450	40	111,450	4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0	-	254	-	3200	資本公積		4,820	2	4,82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580	20	22,989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1	1	3,3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5,612	9	4,769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	-	18	-
							3XXX	權益合計		145,243	52	124,378	54
	資產總計		\$ 277,153	100	\$ 232,29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7,153	100	\$ 232,290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柯鵬源



經理人：呂仰鐘



會計主管：陳昆祺



青島國豐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576,417	100	\$ 590,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507,311)	(88)	(471,455)	(80)
5900	營業毛利	69,106	12	119,511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278)	(5)	(38,344)	(7)
6200	管理費用	(16,843)	(3)	(18,222)	(3)
6300	研發費用	(8,409)	(1)	(8,27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530)	(9)	(64,840)	(11)
6900	營業淨利	16,576	3	54,67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956	1	960	-
7050	財務成本	(639)	(-)	(1,183)	(-)
7100	利息收入	155	-	139	-
7130	股利收入	68	-	181	-
7175	壞帳迴轉利益	2,087	-	2,17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8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195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2	-	-	-
7590	什項支出	(-)	(-)	(30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	(-)	(437)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847)	(-)
7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469)	(-)
777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	(22)	(-)
	小計	6,920	1	198	(-)
7900	稅前淨利	23,496	4	54,86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4,264)	(1)	12,731	2
8200	本期淨利	19,232	3	67,600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	18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1,632	-	(1,3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3	-	(1,3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 20,865	3	\$ 66,268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 1.73		稅後 \$ 7.51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鐘



會計主管：陳昆祺





青島市海泊河路五號
加爾斯頓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其他	權益	合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350	-	\$ -	-	3,321	(61,481)	-	-	\$ 29,190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私募	24,100	4,820	-	-	-	-	-	-	28,920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67,600	-	-	67,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0)	18	-	(1,33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450	4,820	-	-	3,321	4,769	18	-	124,378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11,450	4,820	-	-	3,321	4,769	18	-	124,378			
一〇一年盈餘分配	-	-	-	21	-	(21)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	19,232	-	-	19,232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1,632	1	-	1,6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612	19	-	25,631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450	\$ 4,820	\$ -	\$ 21	\$ 3,321	\$ 25,612	\$ 19	\$ -	\$ 145,243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柯鵬源



經理人：呂仰鑑



會計主管：陳昆祺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3,496	\$ 54,86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3	85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087)	(2,17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2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提列數	(1,970)	(25,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	4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72)	469
利息收入	(155)	(139)
利息費用	639	1,18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29
應收帳款	(32,607)	46,133
存貨	12,394	15,135
其他流動資產	(134)	1,634
應付票據	91	-
應付帳款	(2,645)	(4,474)
其他應付款	(4,593)	3,869
負債準備--流動	326	(486)
其他流動負債	(1,787)	3,713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27)	95,766
收取之利息	155	137
支付之利息	(599)	(1,253)
支付所得稅	(3)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174)	94,6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9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79	575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9)	(8,6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	(7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	-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631)	(8,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070	(56,180)
私募普通股	-	28,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70	(27,2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5,735)	58,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590	44,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855	\$ 102,59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鐘



會計主管：陳昆祺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奉准設立，登記於新北市，主要經營項目為彩色顯示器及電視機等資訊家電用品及主機板、繪圖卡等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櫃檯買賣中心(87)證櫃字第二七五二八號核准上櫃，並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將公司名稱由青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業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之適用

(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首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其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除延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係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十五。

(二)新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一〇二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

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一〇〇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一〇〇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一〇〇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與解釋公告第13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

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

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二〇一一年五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A.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B. 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C. 刪除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給付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A. 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B. 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C.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

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此外，此份個體財務報表亦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三) 外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財務報表時，各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

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

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

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

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

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二至六年；辦公設備，二至六年；其他設備，一至三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劃之退職後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保留盈餘，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認列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分別為 2,883 仟元、2,557 仟元及 3,043 仟元。

(二)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對非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 0 仟元。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各期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5,377 仟元、19,531 仟元及 6,800 仟元。

本公司各期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四)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3,683 仟元、44,107 仟元及 33,632 仟元。

(五)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說明參閱附註六(九)。

(六)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作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0	\$ 207	\$ 21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715	102,383	43,869
合計	\$ 46,855	\$ 102,590	\$ 44,079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二)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75	\$ 3,753	\$ 4,125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672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	44,650	-	-
合計	\$ 48,125	\$ 3,753	\$ 4,797
非流動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	\$ 35,169	\$ -	\$ -
合計	\$ 83,294	\$ 3,753	\$ 4,797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72 仟元及(469)仟元。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主要係結合固定收益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式商品。此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惟因取得時無法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695	\$ 9,446	\$ 757

本公司受限制定期存款係為提供銀行購料借款之履約保證。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票據	\$ -	\$ -	\$ 329
減：備抵呆帳	-	-	-
合計	-	-	329
應收帳款	79,710	49,554	95,687
減：備抵呆帳	(556)	(5,094)	(7,270)
合計	79,154	44,460	88,417
淨額	\$ 79,154	\$ 44,460	\$ 88,746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78,054	\$ 42,402	\$ 88,237
已逾期但未減損			
三十天內	1,100	1,397	-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	-	-
六十一天以上	-	661	509
合計	1,100	2,058	509
合計	\$ 79,154	\$ 44,460	\$ 88,746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期初餘額	\$ 5,094	\$ 7,270	\$ 17,750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087)	(2,176)	2,64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451)	-	(13,129)
期末餘額	\$ 556	\$ 5,094	\$ 7,270

(四)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原料	\$ 10,551	\$ 15,351	\$ 32,003
物料	696	3,105	3,309
在製品	627	672	3,676
製成品	29,307	33,795	26,119
商品	1,172	1,824	4,775
合計	42,353	54,747	69,88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670)	(10,640)	(36,250)
淨額	\$ 33,683	\$ 44,107	\$ 33,632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加工成本	\$ 509,284	\$ 497,29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70)	(25,610)
存貨盤(盈)虧	(3)	(231)
合計	\$ 507,311	\$ 471,455

上述存貨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 -	\$ -	\$ -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7,035	7,035	7,035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587	587	587
青雲視訊(股)公司	5,000	5,000	5,000
小計	12,622	12,622	12,622
減：累計減損	(11,117)	(11,117)	(11,117)
合計	\$ 1,505	\$ 1,505	\$ 1,505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以取得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予以衡量。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一月一日	\$	8	\$	12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22)
其他權益變動		1		18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	8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子公司	\$	9	\$	8	\$	1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附註十四(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土地	\$	402	\$	402	\$	402
機器設備		200		362		1,171
辦公設備		748		927		632
合計	\$	1,350	\$	1,691	\$	2,205

	土 地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本</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2	\$	9,420	\$	4,219	\$	14,041
增 添		-		-		184		184
處 分		-	(6,395)	(142)	(6,537)
重 分 類		-		284		-		284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2	\$	3,309	\$	4,261	\$	7,972
<u>累計折舊</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9,058	\$	3,292	\$	12,350
折舊費用		-		55		348		403
處 分		-	(6,250)	(127)	(6,377)
重 分 類		-		246		-		246
提列減損損失		-		-		-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3,109	\$	3,513	\$	6,622

	土 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2	\$ 17,371	\$ 3,720	\$ 21,493
增 添	-	-	781	781
處 分	-	(7,951)	(282)	(8,233)
重 分 類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2	\$ 9,420	\$ 4,219	\$ 14,041
<u>累計折舊</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6,200	\$ 3,088	\$ 19,288
折舊費用	-	405	453	858
處 分	-	(7,547)	-	(7,547)
重 分 類	-	-	(249)	(249)
提列減損損失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9,058	\$ 3,292	\$ 12,35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上述固定資產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八) 短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擔保借款	\$ -	\$ -	\$ 65,000
購料借款	76,567	46,997	38,177
信用借款	3,500	-	-
合 計	\$ 80,067	\$ 46,997	\$ 103,177
利率區間	1.15%~1.512%	1.34%~2.706%	1.15%~2.424%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九) 員工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劃，係屬確定提撥計劃。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規定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82 仟元及 735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予計劃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07 仟元、216 仟元及 254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依規定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6 仟元及 729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予計劃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0 仟元、714 仟元及 0 仟元。

3.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7,333 仟元。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4.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劃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如下：

	102.12.31	101.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363)	\$ (7,718)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7,402	7,004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負債)	\$ 1,039	\$ (714)

(3) 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63)	\$ (7,718)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7,402	7,004
計劃剩餘(短絀)	\$ 1,039	\$ (714)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 1,332	\$ (737)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 (35)	\$ (70)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為 282 仟元。

另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劃提撥 204 仟元。

(十) 股東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額定股本	\$ 680,000	\$ 680,000	\$ 680,000
已發行股本	\$ 111,450	\$ 111,450	\$ 87,350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額定股數皆為 68,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 11,145 仟股、11,145 仟股及 8,735 仟股。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召開股東常會，通過私募不超過 10,000 仟股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2,4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1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11,450 仟元，該項增資案係以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份及認股權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發行股票溢價	\$ 4,820	\$ 4,820	\$ -

3. 保留盈餘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4,769	\$ (61,481)
提列法定公積	(21)		-
本期淨利		19,232		67,600
其他綜合損益		1,632	(1,350)
期末餘額	\$	25,612	\$	4,769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後，其決議分派之盈餘，

除特別股股息、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四及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至六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扣除庫藏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為電子科技產業，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為原則，公司分配盈餘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等因素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依一〇一年一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部份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依規定以轉換日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 3,321 仟元，依金管會一〇一年四月六日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盈餘。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3,321 仟元。

4.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1 及 354 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比例予以估計，其中員工紅利依過去經驗就本公司最有可能發放之比例為最適當估計，並認列為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預計將保留帳列盈餘不擬分配以供日後營運使用，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案資訊，請至台灣證券

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18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		18
期末餘額	\$	19	\$	18

(十一)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後	(仟 股)	稅	後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232	11,145	\$		1.73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7,600	8,999	\$		7.51

(十二) 營業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565,109	\$	561,488
勞務提供收入		11,308		29,478
	\$	576,417	\$	590,966

(十三) 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39	\$	1,183
	\$	639	\$	1,183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43		(12,7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264	\$	(12,731)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974	\$ 9,31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69	119
暫時性差異	(905)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	-
虧損扣抵	(3,338)	(5,19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損扣抵	3,338	5,190
暫時性差異	905	(22,1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264	\$ (12,73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308	\$ 781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74	1,809	-
其他	56	64	-
虧損扣抵	13,539	16,877	6,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77	19,531	6,800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8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5,288	\$ 19,531	\$ 6,800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時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備抵呆帳超限	\$ -	\$ -	\$ 1,07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	8,21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719	21,719	21,715
虧損扣抵	104,101	104,101	119,368
其他	-	-	130
合計	\$ 125,820	\$ 125,820	\$ 150,502

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 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93年	\$ 127,043	\$ 71,717	\$ 91,353	\$ 121,882	103年
94年	121,134	121,134	121,134	121,134	104年
95年	171,115	171,115	171,115	171,115	105年
96年	105,444	105,444	105,444	105,444	106年
97年	118,007	118,007	118,007	118,007	107年
98年	96,232	96,232	96,232	96,232	108年
99年	8,351	8,351	8,351	8,351	109年
	<u>\$ 747,326</u>	<u>\$ 692,000</u>	<u>\$ 711,636</u>	<u>\$ 742,16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〇年度。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國外股東則僅能就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獲配稅額用以抵減股利扣繳稅款。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448	\$ 2,448	\$ 3,364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56% (預計)	-% (實際)	-%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二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有所調整。

(十五)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638	28,783	29,421	2,838	33,332	36,170
勞健保	-	2,304	2,304	-	2,325	2,325
退休金	-	1,468	1,468	-	1,464	1,464
其他	9	1,102	1,111	247	771	1,018
合計	647	33,657	34,304	3,085	37,892	40,977
折舊	-	403	403	-	858	858
攤銷	-	-	-	-	-	-

(十六) 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	\$	18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1,632	(1,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1,633	\$	(1,332)

(十七)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負債總額	\$ 131,910	\$ 107,912	\$ 160,617
資產總額	277,153	232,290	189,807
負債比例	48%	46%	85%

(十八)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48,125	48,125	\$ 3,753	3,753	\$ 4,797	4,7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9,695	9,695	9,446	9,446	757	7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	1,505	1,505	1,505	1,505	1,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5,169	35,169	-	-	-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75	\$ -	\$ -	\$ 3,475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79,819	-	79,8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695	-	9,6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05	1,505
	<u>\$ 3,475</u>	<u>\$ 89,514</u>	<u>\$ 1,505</u>	<u>\$ 94,494</u>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53	\$ -	\$ -	\$ 3,7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446	-	9,4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05	1,505
	<u>\$ 3,753</u>	<u>\$ 9,446</u>	<u>\$ 1,505</u>	<u>\$ 14,704</u>
101.01.0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25	\$ -	\$ -	\$ 4,125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672	-	-	6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57	-	7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05	1,505
	<u>\$ 4,797</u>	<u>\$ 757</u>	<u>\$ 1,505</u>	<u>\$ 7,059</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必須確實遵循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69	29.805	127,238	\$ 3,209	29.040	\$ 93,194
歐 元	13	41.090	534	14	38.490	526
港 幣	67	3.843	257	126	3.747	475
人 民 幣	6	4.919	30	5	4.660	21
<u>金融負債</u>						
美 金	3,408	29.805	101,575	2,419	29.040	70,243
港 幣	-	3.843	-	159	3.747	597
人 民 幣	2	4.919	10	11	4.660	50

		101.01.0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22	30.275	\$ 100,573
歐 元		14	39.180	559
港 幣		31	3.900	123
人 民 幣		5	4.810	22
<u>金融負債</u>				
美 金		2,476	30.275	74,959
港 幣		152	3.900	592
人 民 幣		26	4.810	125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百分之一時，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減少 257 仟元及 23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定期存款與信用狀借款。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定期存款及借款為固定利率，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

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3%、68% 及 7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0,067	\$ -	\$ -	\$ -	\$ 80,067
應付款項	33,423	-	-	-	33,423
其他應付款	11,126	-	-	-	11,126
其他流動負債	4,322	-	-	-	4,322
	<u>\$ 128,938</u>	<u>\$ -</u>	<u>\$ -</u>	<u>\$ -</u>	<u>\$ 128,938</u>
	101.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6,997	\$ -	\$ -	\$ -	\$ 46,997
應付帳款	35,977	-	-	-	35,977
其他應付款	15,558	-	-	-	15,558
其他流動負債	6,109	-	-	-	6,109
	<u>\$ 104,641</u>	<u>\$ -</u>	<u>\$ -</u>	<u>\$ -</u>	<u>\$ 104,641</u>

	101.01.0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3,177	\$ -	\$ -	\$ -	\$ 103,177
應付帳款	40,451	-	-	-	40,451
其他應付款	11,550	-	-	-	11,550
其他流動負債	2,396	-	-	-	2,396
	<u>\$ 157,574</u>	<u>\$ -</u>	<u>\$ -</u>	<u>\$ -</u>	<u>\$ 157,574</u>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租賃標的物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L 棟 6 樓部份	\$ 1,800	\$ 1,200

2.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56	\$ 7,523
退職後福利	270	41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u>\$ 5,126</u>	<u>\$ 7,938</u>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受限制定期存款	<u>\$ 9,695</u>	<u>\$ 9,446</u>	<u>\$ 75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向柯聰源承租中和區辦公室，租期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一〇一年度每月租金 100 仟元，自一〇二年度起，每月租金 150 仟元。
2. 本公司向啟亨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中和區倉庫，租期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每月租金 107 仟元。
3.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向銀行借款計開立本票 155,000 仟元及美金 6,900 仟元作為償還借款之擔保。
4.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為進貨商品及關稅記帳保證而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為 3,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十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詳細資訊請參閱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ALBATRON CORP. (B. V. 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10	9	100.00	9	
本公司	元訊寬頻網路(股) 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4	-	2.00	-	
本公司	致新國際科技(股) 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4	-	6.55	-	
本公司	美立堅科技(股)公 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4	1,105	0.51	1,105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青雲視訊(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監察 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400	8.33	400	
本公司	陽明海運(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230	-	230	
本公司	益登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	1,324	-	1,324	
本公司	旺宏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	1,741	-	1,741	
本公司	技嘉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80	-	18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十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LBATRON CORP. (B. V. I.)	BVI	轉投資控股	124,426	124,426	3,710	100	9	-	-	
ALBATRON CORP. (B. V. I.)	GRAND TECHNOLOGY LTD	HK	轉投資控股	-	-	-	-	-	-	-	註

註：係本公司孫公司，經香港當地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公告宣布撤銷予以解散。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依規定應揭露之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須建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亦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彙總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自轉換日後開始依 IFRSs 之規定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及；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影響金額	金額	項 目	註
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079	\$ -	\$ 44,079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97	-	4,7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7	7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7)
應收票據	329	-	329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88,417	-	88,417	應收帳款	
存貨	33,632	-	33,632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7,320	(757)	6,563	其他流動資產	(7)
流動資產合計	178,574	-	178,574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	-	1,5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		12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	1,688	517	2,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115	(115)	-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800		6,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其他	686	25	7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資產總計	\$ 189,380	\$ 427	\$ 189,807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03,177	\$ -	\$ 103,177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40,451	-	40,451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1,550	-	11,550	其他應付款	
	-	3,043	3,043	負債準備--流動	(2)
其他流動負債	2,396	-	2,39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57,574	3,043	160,617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66	(7,86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負債合計	165,440	(4,823)	160,617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87,350	-	87,35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87	(587)	-	資本公積	(4)
特別盈餘公積	-	3,321	3,321	特別盈餘公積	(8)
待彌補虧損	(67,318)	5,837	(61,481)	待彌補虧損	(1)(2)
					(3)(4)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21	(3,32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
股東權益合計	23,940	5,250	29,19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9,380	\$ 427	\$ 189,80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來自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轉列保留盈餘 8,293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列 7,866 仟元及預付退休金 427 仟元。

- (2)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不確定性，故保留盈餘減列 3,043 仟元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一流動。
- (3)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 3,321 仟元重設為零，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 (4)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已喪失控制力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資本公積 587 仟元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 仟元。
-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之固定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 仟元。
- (7) 本公司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予以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 (8) 依金管會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21 仟元。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影響金額	金額	項 目	註
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590	\$ -	\$ 102,59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53	-	3,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446	9,4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7)
應收帳款	44,460	-	44,460	應收帳款	
存貨	44,107	-	44,107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08	(6,208)	-	-	(8)
其他流動資產	14,391	(9,446)	4,945	其他流動資產	(7)
流動資產合計	215,509	(6,208)	209,301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	-	1,5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		8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	648	1,043	1,6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641	(641)	-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23	6,208	19,5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其他資產--其他	656	(402)	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資產總計	\$ 232,290	\$ -	\$ 232,29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6,997	\$ -	\$ 46,997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35,977	-	35,977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5,558	-	15,558	其他應付款	
	-	2,557	2,557	負債準備--流動	(2)
其他流動負債	6,109	-	6,10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04,641	2,557	107,198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45	(6,531)	7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負債合計	111,886	(3,974)	107,912	負債合計	
				權益	
股東權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11,450	-	111,45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407	(587)	4,820	資本公積	(4)
特別盈餘公積	-	3,321	3,321	特別盈餘公積	(9)
未分配盈餘	208	4,561	4,769	未分配盈餘	(1)(2)
					(3)(4)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39	(3,321)	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
股東權益合計	120,404	3,974	124,378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2,290	\$ -	\$ 232,2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來自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轉列保留盈餘 6,531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列 6,531 仟元。
- (2)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不確定性，故保留盈餘減列 2,557 仟元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一流動。
- (3)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 3,321 仟元重設為零，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 (4)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已喪失控制力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資本公積 587 仟元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 仟元。
-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之固定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 仟元。
- (7) 本公司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予以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下。
- (8)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依 IFRSs 規定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 依金管會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21 仟元。

3.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金額	影響金額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 590,479	\$ 487	\$ 590,966	營業收入淨額	(1)
營業成本	(471,455)	-	(471,455)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19,024	487	119,51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8,344)	-	(38,344)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809)	(413)	(18,22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
研究發展費用	(8,274)	-	(8,274)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u>(64,427)</u>	<u>(413)</u>	<u>(64,840)</u>	合計	
營業利益	54,597	74	54,67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39	-	139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181	-	181	股利收入	
壞帳轉回利益	2,176	-	2,176	壞帳轉回利益	
其他收入	960	-	960	其他收入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183)	-	(1,183)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	-	(2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7)	-	(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兌換損失	(847)	-	(847)	外幣兌換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69)	-	(4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其他損失	(300)	-	(300)	什項支出	
	<u>198</u>		<u>198</u>	合計	
稅前淨利	54,795	-	54,869	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	12,731	-	12,731	所得稅利益	
本期淨利	<u>\$ 67,526</u>	<u>\$ 74</u>	<u>67,600</u>	本期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		
			(1,35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
			<u>\$ 66,268</u>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1)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不確定性，使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增列 487 仟元。

(2)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認列之精算損益，使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費用增加 413 仟元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增加 1,350 仟元。

4. 民國一〇一年度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本公司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利息支付數及所得稅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付)現數、股利收現數及所得稅之現金流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利息收現數 137 仟元與利息付現數 1,253 仟元應單獨揭露，且依其性質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柯 聰 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新竹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三號三樓

電話：(03)533-4000

傳真：(03)535-89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光 泉

會計師 莊 雯 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一一二六九四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一一三九二四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青雲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附註	負債		權益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864	17	102,598	44		2100	短期借款				80,067	29	46,99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125	17	3,753	2			應付票據				91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9,695	3	9,446	4			應付帳款				33,332	12	35,977	15	
1150	應收票據	-	-	-	-			其他應付款				11,126	4	15,558	7	
1170	應收帳款	79,154	29	44,460	19			負債準備-流動				2,883	1	2,557	1	
1310	存貨	33,683	12	44,107	19		四	其他流動負債				4,322	2	6,10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61	2	4,945	2			流動負債合計				131,821	48	107,198	4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2,582	80	209,309	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71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	-	714	-	
1510	非流動資產							負債合計				131,910	48	107,912	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69	13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	1	1,505	1			股本				111,450	40	111,450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0	-	1,691	1			資本公積				4,820	2	4,82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77	6	19,531	8			保留盈餘				21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0	-	254	-			法定盈餘公積				3,321	1	3,32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571	20	22,981	10			特別盈餘公積				25,612	9	4,769	2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	-	1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權益合計				145,243	52	124,378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7,153	100	232,290	100	
												\$		\$		
												277,153	100	232,2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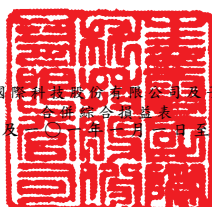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鐘



會計主管：陳昆祺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576,417	100	\$ 590,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507,311)	(88)	(471,455)	(80)
5900	營業毛利	69,106	12	119,511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278)	(5)	(38,344)	(7)
6200	管理費用	(16,843)	(3)	(18,222)	(3)
6300	研發費用	(8,409)	(1)	(8,27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530)	(9)	(64,840)	(11)
6900	營業淨利	16,576	3	54,67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956	1	960	-
7050	財務成本	(639)	(-)	(1,183)	(-)
7100	利息收入	155	-	139	-
7130	股利收入	68	-	181	-
7175	壞帳迴轉利益	2,087	-	2,17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8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195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融資產利益	172	-	-	-
7590	什項支出	(-)	(-)	(30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	(-)	(437)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1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847)	(-)
7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融資產損失	(-)	(-)	(469)	(-)
	小計	6,920	1	198	(-)
7900	稅前淨利	23,496	4	54,86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4,264)	(1)	(12,731)	(2)
8000	合併總損益	19,232	3	67,600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	-	18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1,632	-	(1,3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3	-	(1,3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 20,865	3	\$ 66,268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32	3	\$ 67,60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865	3	\$ 66,26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 1.73		稅後 \$ 7.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鐘



會計主管：陳昆祺





青雲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350	-	\$ -	3,321	\$(61,481)	\$ 29,190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私募	24,100	4,820	-	-	-	28,920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67,600	-	67,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50)	18	(1,33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450	4,820	-	3,321	4,769	124,378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11,450	4,820	-	3,321	4,769	124,378
一〇一年盈餘分配	-	-	-	21	(21)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19,232	19,232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1,632	1,6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	25,612	25,633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450	\$ 4,820	\$ -	\$ 3,321	\$ 25,612	\$ 145,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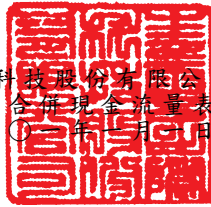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仰鑑



會計主管：陳昆祺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3,496	\$ 54,86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3	85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087)	(2,17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8)	1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提列數	(1,970)	(25,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	4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72)	469
利息收入	(155)	(139)
利息費用	639	1,18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29
應收帳款	(32,607)	46,133
存貨	12,394	15,135
其他流動資產	(134)	1,637
應付票據	91	-
應付帳款	(2,645)	(4,474)
其他應付款	(4,593)	3,850
負債準備--流動	326	(486)
其他流動負債	(1,787)	3,713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27)	95,747
收取之利息	155	137
支付之利息	(599)	(1,253)
支付所得稅	(3)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174)	94,6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9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79	575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9)	(8,6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	(7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	-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631)	(8,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070	(56,180)
私募普通股	-	28,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70	(27,260)
匯率影響數	1	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5,734)	58,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598	44,0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864	\$ 102,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鐘



會計主管：陳昆祺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奉准設立，登記於新北市，主要經營項目為彩色顯示器及電視機等資訊家電用品及主機板、繪圖卡等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櫃檯買賣中心(87)證櫃字第二七五二八號核准上櫃，並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將公司名稱由青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註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本公司	ALBATRON CORP. (B. V. I.)	轉投資海外事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GRANDTECH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海外事業	-	-	100%	1

註1：已於101年6月15日經香港當地主管機關公告宣布撤銷予以解散

二、通過財務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業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之適用

(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首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其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除延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係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十五。

(二) 新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合併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一〇二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

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一〇〇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一〇〇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一〇〇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與解釋公告第13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

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

存貨。此修正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二〇一一年五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A.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B. 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C. 刪除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給付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A. 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B. 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C.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

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合併公司除現正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合併公司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此外，此份合併財務報表亦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三)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的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期間及政策與本公司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

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本公司業主。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青雲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間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

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二至六年；辦公設備，二至六年；其他設備，一至三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劃之退職後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保留盈餘，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四) 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認列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分別為 2,883 仟元、2,557 仟元及 3,043 仟元。

(二)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對非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 0 仟元。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各期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5,377 仟元、19,531 仟元及 6,800 仟元。

合併公司各期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四)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3,683 仟元、44,107 仟元及 33,632 仟元。

(五)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說明參閱附註六(八)。

(六)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作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0	\$ 207	\$ 21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724	102,391	43,878
合計	\$ 46,864	\$ 102,598	\$ 44,088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二)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75	\$ 3,753	\$ 4,125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672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	44,650	-	-
合計	\$ 48,125	\$ 3,753	\$ 4,797
非流動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	\$ 35,169	\$ -	\$ -
合計	\$ 83,294	\$ 3,753	\$ 4,797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72 仟元及(469)仟元。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主要係結合固定收益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式商品。此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惟因取得時無法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695	\$ 9,446	\$ 757

合併公司受限制定期存款係為提供銀行購料借款之履約保證。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票據	\$ -	\$ -	\$ 329
減：備抵呆帳	-	-	-
合計	-	-	329
應收帳款	79,710	49,554	95,687
減：備抵呆帳	(556)	(5,094)	(7,270)
合計	79,154	44,460	88,417
淨額	\$ 79,154	\$ 44,460	\$ 88,746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78,054	\$ 42,402	\$ 88,237
已逾期但未減損			
三十天內	1,100	1,397	-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	-	-
六十一天以上	-	661	509
	1,100	2,058	509
合計	\$ 79,154	\$ 44,460	\$ 88,746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期初餘額	\$ 5,094	\$ 7,270	\$ 17,750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087)	(2,176)	2,64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451)	-	(13,129)
期末餘額	\$ 556	\$ 5,094	\$ 7,270

(四)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原料	\$ 10,551	\$ 15,351	\$ 32,003
物料	696	3,105	3,309
在製品	627	672	3,676
製成品	29,307	33,795	26,119
商品	1,172	1,824	4,775
合計	42,353	54,747	69,88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670)	(10,640)	(36,250)
淨額	\$ 33,683	\$ 44,107	\$ 33,632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加工成本	\$ 509,284	\$ 497,29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70)	(25,610)
存貨盤(盈)虧	(3)	(231)
合計	\$ 507,311	\$ 471,455

上述存貨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 -	\$ -	\$ -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7,035	7,035	7,035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587	587	587
青雲視訊(股)公司	5,000	5,000	5,000
小計	12,622	12,622	12,622
減：累計減損	(11,117)	(11,117)	(11,117)
合計	\$ 1,505	\$ 1,505	\$ 1,505

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以取得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予以衡量。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土地	\$ 402	\$ 402	\$ 402
機器設備	200	362	1,171
辦公設備	748	927	632
合計	\$ 1,350	\$ 1,691	\$ 2,205

	土 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本</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2	\$ 9,420	\$ 4,219	\$ 14,041
增 添	-	-	184	184
處 分	-	(6,395)	(142)	(6,537)
重 分 類	-	284	-	284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2	\$ 3,309	\$ 4,261	\$ 7,972
<u>累計折舊</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9,058	\$ 3,292	\$ 12,350
折舊費用	-	55	348	403
處 分	-	(6,250)	(127)	(6,377)
重 分 類	-	246	-	246
提列減損損失	-	-	-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3,109	\$ 3,513	\$ 6,622

	土 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2	\$ 17,371	\$ 3,720	\$ 21,493
增 添	-	-	781	781
處 分	-	(7,951)	(282)	(8,233)
重 分 類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2	\$ 9,420	\$ 4,219	\$ 14,041
<u>累計折舊</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6,200	\$ 3,088	\$ 19,288
折舊費用	-	405	453	858
處 分	-	(7,547)	-	(7,547)
重 分 類	-	-	(249)	(249)
提列減損損失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9,058	\$ 3,292	\$ 12,35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上述固定資產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擔保借款	\$ -	\$ -	\$ 65,000
購料借款	76,567	46,997	38,177
信用借款	3,500	-	-
合 計	\$ 80,067	\$ 46,997	\$ 103,177
利率區間	1.15%~1.512%	1.34%~2.706%	1.15%~2.424%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八) 員工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劃，係屬確定提撥計劃。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規定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82 仟元及 735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予計劃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07 仟元、216 仟元及 254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依規定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6 仟元及 729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予計劃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0 仟元、714 仟元及 0 仟元。

3.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7,333 仟元。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4.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劃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如下：

	102.12.31	101.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6,363)	\$(7,718)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7,402	7,004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負債)	\$ 1,039	\$(714)

(3) 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363)	\$(7,718)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7,402	7,004
計劃剩餘(短絀)	\$ 1,039	\$(714)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 1,332	\$(737)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35)	\$(70)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為 282 仟元。

另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劃提撥 204 仟元。

(九) 股東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額定股本	\$ 680,000	\$ 680,000	\$ 680,000
已發行股本	\$ 111,450	\$ 111,450	\$ 87,350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額定股數皆為 68,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 11,145 仟股、11,145 仟股及 8,735 仟股。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召開股東常會，通過私募不超過 10,000 仟股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2,4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12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11,450仟元，該項增資案係以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份及認股權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發行股票溢價	\$ 4,820	\$ 4,820	\$ -

3. 保留盈餘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4,769	\$(61,481)
提列法定公積	(2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20,864	66,250
期末餘額	\$ 25,612	\$ 4,769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後，其決議分派之盈餘，除特別股股息、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四及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至六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扣除庫藏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為電子科技產業，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為原則，公司分配盈餘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等因素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依一〇一年一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決議，

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部份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依規定以轉換日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 3,321 仟元，依金管會一〇一年四月六日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盈餘。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3,321 仟元。

4.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1 及 354 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比例予以估計，其中員工紅利依過去經驗就本公司最有可能發放之比例為最適當估計，並認列為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預計將保留帳列盈餘不擬分配以供日後營運使用，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案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18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	18
期末餘額	\$ 19	\$ 18

(十)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仟股)	稅後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9,232	11,145 \$	1.73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67,600	8,999 \$	7.51
------------------	-----------	----------	------

(十一) 營業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565,109	\$ 561,488
勞務提供收入	11,308	29,478
	<u>\$ 576,417</u>	<u>\$ 590,966</u>

(十二) 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39	\$ 1,183
	<u>\$ 639</u>	<u>\$ 1,183</u>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43	(12,7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264</u>	<u>\$ (12,731)</u>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3,974	\$ 9,315
所得稅費用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69	119
暫時性差異	(905)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	-
虧損扣抵	(3,338)	(5,19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損扣抵	3,338	5,190
暫時性差異	905	(22,1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264	\$ (12,73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308	\$ 781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74	1,809	-
其他	56	64	-
虧損扣抵	13,539	16,877	6,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77	19,531	6,800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8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5,288	\$ 19,531	\$ 6,800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時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備抵呆帳超限	\$ -	\$ -	\$ 1,07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	8,21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719	21,719	21,715
虧損扣抵	104,101	104,101	119,368
其他	-	-	130
合計	\$ 125,820	\$ 125,820	\$ 150,502

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93年	\$ 127,043	\$ 71,717	\$ 91,353	\$ 121,882	103年
94年	121,134	121,134	121,134	121,134	104年
95年	171,115	171,115	171,115	171,115	105年
96年	105,444	105,444	105,444	105,444	106年
97年	118,007	118,007	118,007	118,007	107年
98年	96,232	96,232	96,232	96,232	108年
99年	8,351	8,351	8,351	8,351	109年
	<u>\$ 747,326</u>	<u>\$ 692,000</u>	<u>\$ 711,636</u>	<u>\$ 742,165</u>	

4. 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計算提列所得稅。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〇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國外股東則僅能就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獲配稅額用以抵減股利扣繳稅款。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48</u>	<u>\$ 2,448</u>	<u>\$ 3,364</u>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56% (預計)	-% (實際)	-%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二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有所調整。

(十四)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功能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638	28,783	29,421	2,838	33,332	36,170
勞健保		-	2,304	2,304	-	2,325	2,325
退休金		-	1,468	1,468	-	1,464	1,464
其他		9	1,102	1,111	247	771	1,018
合計		647	33,657	34,304	3,085	37,892	40,977
折舊		-	403	403	-	858	858
攤銷		-	-	-	-	-	-

(十五) 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	\$	18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1,632	(1,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1,633	\$(1,332)

(十六)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負債總額	\$	131,910	\$	107,912	\$	160,617
資產總額		277,153		232,290		189,807
負債比例		48%		46%		85%

(十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動	\$ 48,125	48,125	\$ 3,753	3,753	4,797	4,7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9,695	9,695	9,446	9,446	757	7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	1,505	1,505	1,505	1,505	1,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69	35,169	-	-	-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75	\$ -	\$ -	\$ 3,475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79,819	-	79,8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695	-	9,6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05	1,505
	<u>\$ 3,475</u>	<u>\$ 89,514</u>	<u>\$ 1,505</u>	<u>\$ 94,494</u>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53	\$ -	\$ -	\$ 3,7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446	-	9,4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05	1,505
	<u>\$ 3,753</u>	<u>\$ 9,446</u>	<u>\$ 1,505</u>	<u>\$ 14,704</u>
101.01.0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25	\$ -	\$ -	\$ 4,125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672	-	-	6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57	-	7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05	1,505
	<u>\$ 4,797</u>	<u>\$ 757</u>	<u>\$ 1,505</u>	<u>\$ 7,059</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必須確實遵循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70	29.81	127,267	\$ 3,209	29.04	\$ 93,202
歐 元	13	41.09	534	14	38.49	526
港 幣	67	3.843	257	126	3.747	475
人 民 幣	6	4.919	30	5	4.660	21
<u>金融負債</u>						
美 金	3,408	29.81	101,575	2,419	29.04	70,243
港 幣	-	3.843	-	159	3.747	597
人 民 幣	2	4.919	10	11	4.660	50
	101.01.0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22	30.275	\$ 100,573			
歐 元	14	39.18	559			
港 幣	31	3.90	123			
人 民 幣	5	4.81	22			
<u>金融負債</u>						
美 金	2,476	30.2750	74,959			
港 幣	152	3.90	592			
人 民 幣	26	4.81	125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百分之一時，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減少 257 仟元及 23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定期存款與信用狀借款。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定期存款及借款為固定利率，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3%、68% 及 7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0,067	\$ -	\$ -	\$ -	\$ 80,067
應付款項	33,423	-	-	-	33,423
其他應付款	11,126	-	-	-	11,126
其他流動負債	4,322	-	-	-	4,322
	<u>\$ 128,938</u>	<u>\$ -</u>	<u>\$ -</u>	<u>\$ -</u>	<u>\$ 128,938</u>

	101.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6,997	\$ -	\$ -	\$ -	\$ 46,997
應付帳款	35,977	-	-	-	35,977
其他應付款	15,558	-	-	-	15,558
其他流動負債	6,109	-	-	-	6,109
	<u>\$ 104,641</u>	<u>\$ -</u>	<u>\$ -</u>	<u>\$ -</u>	<u>\$ 104,641</u>

	101.01.0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3,177	\$ -	\$ -	\$ -	\$ 103,177
應付帳款	40,451	-	-	-	40,451
其他應付款	11,550	-	-	-	11,550
其他流動負債	2,396	-	-	-	2,396
	<u>\$ 157,574</u>	<u>\$ -</u>	<u>\$ -</u>	<u>\$ -</u>	<u>\$ 157,574</u>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主要管理階層	租賃標的物	102 年度	101 年度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L 棟 6 樓部份	\$ 1,800

2.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56	\$	7,523
退職後福利		270		41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5,126	\$	7,938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受限制定期存款	\$	9,695	\$	9,446	\$	7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向柯聰源承租中和區辦公室，租期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一〇一年度每月租金 100 仟元，自一〇二年度起，每月租金 150 仟元。
2. 合併公司向啟亨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中和區倉庫，租期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每月租金 107 仟元。
3.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向銀行借款計開立本票 155,000 仟元及美金 6,900 仟元作為償還借款之擔保。
4.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合併公司為進貨商品及關稅記帳保證而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為 3,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十三、部門資訊

(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主機板、繪圖卡及電腦相關之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地區別銷貨資料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亞洲	\$ 496,392		\$ 353,543	
歐洲	65,838		225,358	
美洲	931		44	
其他	13,256		12,021	
合計	\$ 576,417		\$ 590,966	

(三)合併公司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公 司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A 公司	\$ -	-	\$ 167,385	28.32
B 公司	79,806	13.85	-	-
C 公司	-	-	73,748	12.48
D 公司	65,478	11.36	-	-
E 公司	65,074	11.29	-	-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ALBATRON CORP. (B. V. 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10	9	100.00	9	
本公司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	-	2.00	-	
本公司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	-	6.55	-	
本公司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	1,105	0.51	1,105	
本公司	青雲視訊(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400	8.33	400	
本公司	陽明海運(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230	-	230	
本公司	益登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	1,324	-	1,324	
本公司	旺宏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	1,741	-	1,741	
本公司	技嘉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80	-	18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LBATRON CORP. (B. V. I.)	BVI	轉投資控股	124,426	124,426	3,710	100	9	-	-	
ALBATRON CORP. (B. V. I.)	GRAND TECHNOLOGY LTD	HK	轉投資控股	-	-	-	-	-	-	-	註

註：係本公司孫公司，經香港當地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公告宣布撤銷予以解散。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依規定應揭露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

務報表，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重大會計政策外，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合併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須建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亦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所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中，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將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自轉換日後開始依 IFRSs 之規定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影響金額	金額	項 目	註	
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088	\$ -	\$ 44,08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97	-	4,7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7	7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7)	
應收票據	329	-	329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88,417	-	88,417	應收帳款		
存貨	33,632	-	33,632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7,323	(757)	6,566	其他流動資產	(7)	
流動資產合計	178,586	-	178,586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	-	1,5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1,688	517	2,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115	(115)	-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800		6,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其他	686	25	7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資產總計	\$ 189,380	\$ 427	\$ 189,807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03,177	\$ -	\$ 103,177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40,451	-	40,451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1,550	-	11,550	其他應付款	
	-	3,043	3,043	負債準備--流動	(2)
其他流動負債	2,396	-	2,39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57,574	3,043	160,617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66	(7,86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負債合計	165,440	(4,823)	160,617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87,350	-	87,35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87	(587)	-	資本公積	(4)
特別盈餘公積	-	3,321	3,321	特別盈餘公積	(8)
待彌補虧損	(67,318)	5,837	(61,481)	待彌補虧損	(1)(2) (3)(4)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21	(3,32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
股東權益合計	23,940	5,250	29,19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9,380	\$ 427	\$ 189,80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來自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轉列保留盈餘 8,293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列 7,866 仟元及預付退休金 427 仟元。
- (2)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不確定性，故保留盈餘減列 3,043 仟元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
- (3)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 3,321 仟元重設為零，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 (4)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已喪失控制力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資本公積 587 仟元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 仟元。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之固定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 仟元。

(7) 合併公司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予以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8) 依金管會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21 仟元。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影響金額	金額	項 目	註
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598	\$ -	\$ 102,59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53	-	3,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446	9,4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7)
應收帳款	44,460	-	44,460	應收帳款	
存貨	44,107	-	44,107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08	(6,208)	-	-	(8)
其他流動資產	14,391	(9,446)	4,945	其他流動資產	(7)
流動資產合計	215,517	(6,208)	209,309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	-	1,5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648	1,043	1,6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641	(641)	-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23	6,208	19,5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其他資產--其他	656	(402)	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資產總計	\$ 232,290	\$ -	\$ 232,290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6,997	\$ -	\$ 46,997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35,977	-	35,977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5,558	-	15,558	其他應付款	
	-	2,557	2,557	負債準備--=流動	(2)
其他流動負債	6,109	-	6,10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04,641	2,557	107,198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45	(6,531)	7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負債合計	111,886	(3,974)	107,912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11,450	-	111,45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407	(587)	4,820	資本公積	(4)
特別盈餘公積	-	3,321	3,321	特別盈餘公積	(9)
未分配盈餘	208	4,561	4,769	未分配盈餘	(1)(2) (3)(4)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39	(3,321)	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
股東權益合計	120,404	3,974	124,378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2,290	\$ -	\$ 232,2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來自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轉列保留盈餘 6,531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列 6,531 仟元。
- (2)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不確定性，故保留盈餘減列 2,557 仟元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
- (3)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 3,321 仟元重設為零，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 (4)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已喪失控制力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資本公積 587 仟元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 仟元。
-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之固定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 仟元。
- (7) 合併公司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予以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下。
- (8) 合併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依 IFRSs 規定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 依金管會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

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21 仟元。

3.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影響金額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 590,479	\$ 487	\$ 590,966	營業收入淨額		(1)
營業成本	(471,455)	-	(471,455)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19,024	487	119,51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8,344)	-	(38,344)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809)	(413)	(18,22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
研究發展費用	(8,274)	-	(8,274)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64,427)	(413)	(64,840)	合計		
營業利益	54,597	74	54,67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39	-	139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181	-	181	股利收入		
壞帳轉回利益	2,176	-	2,176	壞帳轉回利益		
其他收入	960	-	960	其他收入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183)	-	(1,183)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7)		(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投資損失	(19)		(19)	處分投資損失		
兌換損失	(847)		(847)	外幣兌換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69)	-	(4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其他損失	(303)		(303)	什項支出		
				合計		
稅前淨利	54,795	-	54,869	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	12,731	-	12,731	所得稅利益		
合併總損益	\$ 67,526	\$ (1,276)	67,600	合併總損益		
				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
				\$ 66,268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1)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不確定性，使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增列 487 仟元。

(2)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認列之精算損益，使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費用增加 413 仟元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增加 1,350 仟元。

4.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合併公司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利息支付數及所得稅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付)現數、股利收現數及所得稅之現金流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合併公司利息收現數 137 仟元與利息付現數 1,253 仟元應單獨揭露，且依其性質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5,509	262,866	47,357	21.74(註 1)
基金及投資		1,513	1,513	-	-
固定資產		648	854	206	31.79(註 2)
其他資產		14,620	16,781	2,161	14.78
資產總額		232,290	282,015	49,725	21.41(註 1)
流動負債		104,641	138,269	33,628	32.14(註 3)
其他負債		7,245	4,322	(2,923)	(40.34) (註 4)
負債總額		111,886	138,996	27,110	24.23(註 3)
股本		111,450	111,450	-	-
資本公積		4,820	4,820	-	-
保留盈餘		8,090	28,954	20,864	257.89(註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	19	1	5.55
股東權益總額		124,378	145,243	20,865	16.77
<p>說明超過 20%以上之重大變動主要原因及其影響：</p> <p>註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係因 102 年度獲利，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p> <p>註 2. 固定資產：係生財器具增加所致。</p> <p>註 3.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係美金購料貸款增加所致。</p> <p>註 4. 其他負債：係預收款項減少所致。</p> <p>註 5. 保留盈餘增加：係 102 年度獲利所致。</p>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備註
營業收入	\$ 590,479	576,417	(14,062)	(2.38)	
營業成本	417,455	507,311	89,856	21.52	註 1
營業毛利	119,024	69,106	(49,918)	(41.94)	註 2
營業費用	64,427	52,530	(11,897)	(18.47)	
營業利益	54,597	16,576	(38,021)	(69.64)	註 3
營業外收入	3,456	7,042	3,586	103.76	註 4
營業外支出	3,258	122	(3,136)	(96.26)	註 5
本期稅前損益	54,795	23,496	(31,299)	(57.12)	註 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731)	4,264	16,995	133.49	註 7
本期損益	\$ 67,526	20,865	(46,661)	(69.10)	註 8

增減比例超過 20%以上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成本減少：102 年度高毛利產品營業比重大幅下降，低毛利產品比重大幅增加。
- 2.營業毛利減少：102 年度高毛利產品營業比重下降。
- 3.營業利益減少：102 年度高毛利產品營業比重下降。
- 4.營業外收入增加：102 年度匯兌利益及其他收入增加。
- 5.營業外支出減少：102 年度匯兌損失及處份設備損失減少。
- 6.稅前淨利減少：主係 102 年度在高毛利產品出貨比重減少效益顯現下，營業毛利鉅減，稅前淨利因而大幅降低。
- 7.所得稅費用：係 102 年度為盈遞延所得稅費用之認列所致。
- 8.本期淨利減少：主係 102 年度在高毛利產品出貨比重減少效益顯現下，營業毛利鉅減，本期淨利因而大幅降低。

(二) 103 年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主要產品之預計銷售目標主要是參酌未來市場需求及景氣前景、業務開發能力及簽約客戶訂單等因素，以及品牌代理之市場供需狀況而擬訂。

本公司在民國一〇三年度的營運主軸上亦將持續專研強化 IPC 工控板卡、DRAM 記憶體/模組、記憶體品牌代理、OTM 光學觸控螢幕/模組等四大系列產品線，並藉由既有客群提供工業電腦記憶體/模組及高階伺服器記憶體/模組，以及代理知名品牌 Micron Lexar 等全系列產品，因此預期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應會有穩定持續的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82.68%	-6.96%	-89.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71.13%	-186.57%	-3357.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33%	-7.06%	-76.39%

註 1：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為淨流出或減除現金股利後金額為負數者。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本公司民國 102 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 101 年度減少，係高利基型產品比重大幅減少，營業毛利鉅減，使稅後淨利大幅減少及增加投資項目，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46,864	(30,000)	26,000	(9,136)	9,136	0

預計民國 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係預計民國 103 年度之產業狀況能持續好轉，為促進營運佈局而對主要產品原物料增加備料，並以因應價格之不利波動，而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投資及融資活動：民國 103 年度計劃資本支出國內轉投資計劃。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以短期銀行融資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轉投資國內經營策略夥伴。

六、風險事項

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息費用及收入主係來自銀行短期借款之利息支出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102 年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為 155 仟元及 639 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03% 及 0.1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另本公司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並視各家銀行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往來銀行借款金額。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價之進出口業務資金往來，102 年底之兌換盈餘為 2,195 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 0.38%。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之措施為採用以外幣資產與負債維持等同水位之自然避險方式來規避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除銷貨、進貨儘可能以美元報價外，在收付款方面亦儘量採取美元收付；同時將收款付款等交易條件儘量趨於一致，行庫融資款新台幣與美元靈活運用，並使公司美元持有部位維持在一定水準，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衝擊。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國際經濟因原物料及能源吃緊致使物價上漲，但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間均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適時反應成本，將通貨膨脹對損益之影響控制在最小可能範圍內，未來將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降低公司受影響程度。

(4) 以上各項風險管理的執行與負責單位為本公司財會部門。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活動，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102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信用聯結結構商品 CLN)，累計契約總金額為 131,900 仟元，已沖銷契約總金額 52,400 仟元，已沖銷契約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376 仟元，年底未沖銷契約總金額 79,500 仟元，未沖銷契約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312 仟元。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目前本公司主要從事工控板卡、光學觸控模組及高階伺服器記憶體模組等高毛利產品經銷，未來本公司除在原有產品上持續研發外，亦開發資料加密系統、

電子資訊看板等相關產品，以增強產品利基性。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2 年之研發費用為 8,409 仟元，占營收比例為 1.46%，今年預計約共投入 9,250 仟元之研發費用以開發新產品。

因係屬本公司主要產品之持續更新及開發或為整合運用，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以公司營業收入以為支應；客製產品並向開案客戶收取 NRE 技術服務收入。未來研發計劃之影響因素主要在於人才。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法令，並由財務、會計、稽核及法務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提供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以期符合法令之規定，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產品資源及開發團隊，將隨時注意產業及相關科技之變化，並視情況加派專案人員評估研究，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發生影響性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本持誠信經營原則，對公司形象更是重視，故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進貨品項以記憶體模組及電子材料為大宗，由於生產及通路廠商眾多，故最近兩年度第一大進貨廠商因屬代理性質致比例偏高外，其餘進貨比率皆低於 10%，且主要原料多保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故尚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或供貨短缺之情事。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 102 年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銷貨金額佔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重為 13.54%，已比 101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集中度下降 52%，係本公司除持續鞏固既有客戶外，亦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源，未來在新接訂單發酵及營收規模成

長下，將可進一步降低客戶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權改變的風險發生。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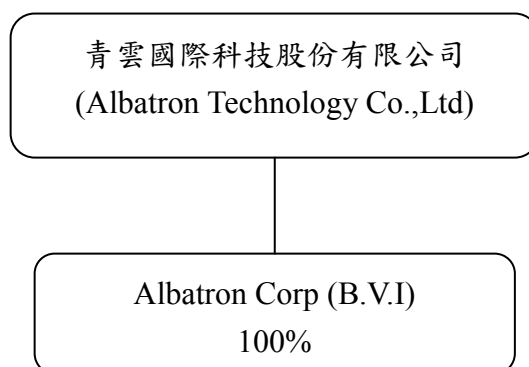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Albatron Corp. B.V.I.	Nov. 1997	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3,710	轉投資控股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工控板卡、高階記憶體模組、光學觸控模組等之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Albatron Corp.(BVI)	董事	柯聰源	3,710,200	1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Albatron Corp. B.V.I.	124,426	9		9	-	-	-	-

註 1：參考匯率 USD 29.805

註 2：103 年 4 月 28 日經解散核准在案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1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2 年 1 月 1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股東會通過日期：101 年 6 月 20 日 數額：不超過 1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另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亦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本次私募價格係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亦不得低於股票面額，故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對象。 2. 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公募取得資金恐有困難。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1.11.22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 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趙晟	第二款	200,000	無	無
	盧美惠	第二款	150,000	無	無
	游德煌	第二款	1,600,000	無	無
	邱璟惠	第二款	50,000	無	無
	廖國鑄	第二款	30,000	無	無
	林信勇	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劉兆茜	第二款	28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註 7）	每股新台幣 12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3 元（參考價格 15 元；實際認購價格 12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以每股新台幣 12 元溢價發行，實際認購股數 2,410,000 股，資本公積增加 4,820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流動比率。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財會主管	陳昆祺	1030115	1030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公報解析	12
		1030115	1030115	同上	內部人「內線交易」犯罪之法律責任及檢調單位查實務案例探討	3
		1030116	1030116	同上	企業「節約成本」之實務作法	3
		1030116	1030116	同上	「不實交易」與「財務報告不實」之法律實務問題	3
		1030117	1030117	同上	我國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發展狀況	3
		1030123	1030123	同上	審計準則公報「重大性」之介紹	3
		1030123	1010123	同上	最新證券、金融、銀行、保險相關法令及 IFRS 政策	3
稽核	石秋蘭	1020806	1020807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內部稽核工作底稿實作班	12

補充 31 頁 102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01 年度盈餘分配，101 年度稅後淨利 67,526,176 元，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67,317,775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0,840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7,561 元。

修改章程部份，議事規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皆已執行完畢。

補充 32 頁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其他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名稱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光皋 莊雯秋	1,150 仟元	--	--	--	--	--	102.01.01 102.12.31	--

補充 67 頁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公司並未取得職業衛生安全管理之認證(OHSAS 18001)，但由於公司因近年來虧損之故而精簡生產線人員，生產採外包及委外代工生產，除少數品管人員外；且公司位於廠辦之工業辦公大樓，作業環境優且員工人身安全較受保護如飲用水濾心每半年更換，消防設施管理委員會每年檢驗及測試，大樓有保全人員門禁管理等。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之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

備抵壞帳採帳齡法，102 年度提列 556 仟元；備抵存貨採庫齡法，102 年度提列 8,670 仟元；金融資產—流動採公允價值衡量，有關衍生性商品部份 102 年度未實現損益 319 仟元，已實現損益 376 仟元；國內上市櫃股票取得成本 6,389 仟元，102 年底市價 3,475 仟元。本公司庫齡提列較稅法嚴格，0-3 個月提列庫存金額 0%，3-6 個月提列庫存金額 25%，6-9 個月提列庫存金額 50%，9-12 個月提列庫存金額 75%，1 年以上提列庫存金額 100%。帳齡部份依據稅法提列，但帳款催收如下：over due 15 天以內業務催收，over due 15 天以上 財會催收，over due 30 天以上法務催收，over due 45 天以上委託催收公司催收。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無。但公司於 103.04.24 第三次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提報 104 年股東會報告。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之程序：

公司 98.12.04 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且公司內部 e-mail 給每位員工並公告公司內部網站。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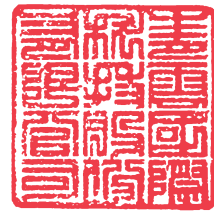
財會主管擁有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證照。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聰源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